

成唯識論 卷六

有義無癡即慧為性，集論說此，報教證智決擇為體，生得聞思修所生慧，如次皆是決擇性故。

此雖即慧，為顯善品有勝功能，如煩惱見，故復別說。

有義無癡非即是慧，別有自性正對無明，如無貪瞋善根攝故。

論說大悲無瞋癡攝，非根攝故；若彼無癡以慧為性，大悲如力等，應慧等根攝。

又若無癡無別自性，如不害等應非實物，便違論說；十一善中三世俗有，餘皆是實。

然集論說：「慧為體者，舉彼因果顯此自性，如以忍樂表信自體，理必應爾。」

以貪瞋癡六識相應，正煩惱攝起惡勝故，立不善根。

斷彼必由通別對治，通唯善慧別即三根，由此無癡必應別有。

勤謂精進，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悍為性對治懈怠，滿善為業。

勇表勝進簡諸染法，悍表精純簡淨無記，即顯精進唯善性攝。

此相差別略有五種，所謂被甲，加行，無下，無退，無足。

即經所說：「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善軛。」如次應知。

此五別者，謂初發心自分勝進，自分行中三品別故。

或初發心，長時，無間，殷重，無餘修差別故。

或資糧等五道別故。

二乘究竟道，欣大菩提故，諸佛究竟道，樂利樂他故。

或二加行，無間解脫，勝進別故。

安謂輕安，遠離羸重調暢身心，堪任為性，對治昏沉轉依為業。

謂此伏除能障定法，令所依止轉安適故。

不放逸者，精進三根，於所斷修防修為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世間善事為業。

謂即四法，於斷修事皆能防修，名不放逸，非別有體無異相故；於防惡事修善事中，離四功能無別用故。

雖信慚等亦有此能，而方彼四勢用微劣，非根徧策故非此依。

豈不防修，是此相用？

防修何異精進三根？

彼要待此，方有作用。

此應復待餘，便有無窮失。

勤唯徧策根但為依，如何說彼有防修用？

汝防修用，其相云何？

若普依持即無貪等，若徧策錄不異精進，止惡進善即總四法。

令不散亂應是等持，令同取境與觸何別？令不忘失即應是念？
如是推尋，不放逸用，離無貪等竟不可得，故不放逸定無別體。
云何行捨？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為性，對治掉舉靜住為業。
行

謂即四法，令心遠離掉舉等障，靜住名捨。平等正直無功用住，初中後位
辯捨差別，由不放逸先除雜染，捨復令心寂靜而住。

此無別體如不放逸，離彼四法無相用故，能令寂靜即四法故，所令寂靜即
心等故。

云何不害？於諸有情不為損惱，無瞋為性，能對治害悲慳為業。

謂即無瞋，於有情所不為損惱，假名不害。

無瞋翻對斷物命瞋，不害正違損惱物害，無瞋與樂不害拔苦，是謂二麤相
差別。

理實無瞋實有自體，不害依彼一分假立，為顯慈悲二相別故，利樂有情彼
二勝故。

有說不害非即無瞋，別有自體謂賢善性。

此相云何？

謂不損惱。

無瞋亦爾寧別有性？謂於有情不為損惱，慈悲賢善是無瞋故。

及顯十一義別心所，謂欣厭等善心所法。

雖義有別，說種種名而體無異，故不別立。

欣謂欲俱無瞋一分，於所欣境不憎恚故。

不忿恨惱嫉等亦然，隨應正翻瞋一分故。

厭謂慧俱無貪一分，於所厭境不染著故。

不慳慳等當知亦然，隨應正翻貪一分故。

不覆誑諂，無貪癡一分，隨應正翻，貪癡一分故。

有義不覆，唯無癡一分；無處說覆，亦貪一分故。

有義不慢信一分攝，謂若信彼不慢彼故；有義不慢捨一分攝，心平等者不
高慢故；有義不慢慚一分攝，若崇重彼不慢彼故。

有義不疑即信所攝，謂若信彼無猶豫故；有義不疑即正勝解，以決定者無
猶豫故；有義不疑即正慧攝，以正見者無猶豫故。

不散亂體即正定攝，正見正知俱善慧攝，不忘念者即是正念。

悔眠尋伺通染不染，如觸欲等無別翻對。

何緣諸染所翻善中，有別建立有不爾者？

相用別者便別立之，餘善不然故不應責。

又諸染法徧六識者，勝故翻之別立善法。

慢等忿等，唯意識俱。

害雖亦然，而數現起損惱他故，障無上乘勝因悲故，為了知彼增上過失，翻立不害。

失念散亂及不正知，翻入別境，善中不說。

染淨相翻，淨寧少染？

淨勝染劣，少敵多故。

又解理通說多同體，迷情事局隨相分多，故於染淨不應齊責。

此十一法三是假有，謂不放逸捨及不害，善如前說，餘八實有相用別故。

有義十一，四徧善心，精進三根徧善品故，餘七不定。

推尋事理未決定時，不生信故；慚愧同類依處各別，隨起一數，第二無故。

要世間道斷煩惱時，有輕安故；不放逸捨無漏道時，方得起故，悲愍有情時，乃有不害故。

論說十一六位中起，謂決定位有信相應；止息染時有慚愧起，顧自他故；於善品位，有精進三根；世間道時有輕安起；於出世道，有捨不放逸；攝眾生時有不害故。

有義彼說未為應理，推尋事理未決定心，信若不生應非是善，如染心等無淨信等。

慚愧類異依別境同，俱徧善心前已說故。

若出世道輕安不生，應此覺支非無漏故。

若世間道，無捨不放逸，應非寂靜，防惡修善故，又應不伏掉放逸故；有漏善心既具四法，如出世道應有二故。

善心起時皆不損物，違能損法有不害故。

論說六位起十一者，依彼彼增作此此說，故彼所說定非應理。

應說信等十一法中，十徧善心輕安不徧，要在定位方有輕安，調暢身心餘位無故。

決擇分說：「十善心所，定不定地皆徧善心，定地心中增輕安故。」

有義定加行，亦得定地名，彼亦微有調暢義故，由斯欲界亦有輕安。不爾，便違本地分說：「信等十一，通一切地。」

有義輕安唯在定有，由定滋養有調暢故，論說欲界諸心心所，由闕輕安名不定地。

說一切地有十一者，通有尋伺等三地皆有故。

此十一種前已具說，第七八識隨位有無，第六識中定位皆具，若非定位唯闕輕安。

有義五識唯有十種，自性散動無輕安故。

有義五識亦有輕安，定所引者，亦有調暢故，成所作智俱，必有輕安故。

此善十一，何受相應？

十五相應，一除憂苦，有逼迫受無調暢故。

此與別境皆得相應，信等欲等不相違故。

十一唯善輕安非欲，餘通三界皆學等三。

非見所斷，瑜伽論說：「信等六根雖修所斷，非見所斷。」

餘門分別，如理應思。

如是已說善位心所，煩惱心所其相云何？

頌曰：「煩惱，謂貪瞋癡慢疑惡見。」

論曰：此貪等六，性是根本煩惱攝故，得煩惱名。

云何為貪？於有有具染著為性，能障無貪生苦為業。

謂由愛力取蘊生故。

云何為瞋？於苦苦俱憎恚為性，能障無瞋，不安隱性，惡行所依為業。

謂瞋必令身心熱惱，起諸惡業不善為性。

云何為癡？於諸理事迷闇為性，能障無癡，一切雜染所依為業。

謂由無明起疑邪見，貪等煩惱隨煩惱業，能招後生雜染法故。

云何為慢？恃己於他高舉為性，能障不慢生苦為業。

謂若有慢，於德有德心不謙下，由此生死輪轉無窮，受諸苦故。

此慢差別有十九種，謂於三品我德處生。

一切皆通見修所斷，聖位我慢既得現行，慢類由斯起亦無失。

云何為疑？於諸諦理猶豫為性，能障不疑善品為業，謂猶疑者善不生故。

有義此疑以慧為體，猶豫簡擇說為疑故。

毘助末底是疑義故，末底般若義無異故。

有義此疑別有自體，令慧不決非即慧故。

瑜伽論說：「六煩惱中，見世俗有即慧分故，餘是實有別有性故。」

毘助末底執慧為疑，毘助若南智應為識。

界由助力義便轉變，是故此疑非慧為體。

云何惡見？於諸諦理顛倒推度，染慧為性，能障善見招苦為業。

謂惡見者，多受苦故。

此見行相，差別有五。

一，薩迦耶見，謂於五取蘊，執我我所，一切見趣所依為業。

此見差別有二十句，六十五等分別起攝。

二，邊執見，謂即於彼隨執斷常，障處中行出離為業。

此見差別，諸見趣中，有執前際四徧常論，一分常論，及計後際有想十六，無想俱非各有八論，七斷滅論等，分別趣攝。

三，邪見，謂謗因果作用實事，及非四見諸餘邪執，如增上緣名義徧故。

此見差別，諸見趣中，有執前際二無因論，四有邊等，不死矯亂。
及計後際，五現涅槃。

或計自在世主，釋梵及餘物類，常恆不易。

或計自在等，是一切物因，或有橫計諸邪解脫。

或有妄執非道為道，諸如是等皆邪見攝。

四，見取，謂於諸見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一切鬪諍所依為業。

五，戒禁取，謂於隨順諸見戒禁，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無利勤苦所依為業。

然有處說：「執為最勝名為見取，執能得淨名戒取者。」是影略說或隨轉門。
不爾，如何非滅計滅，非道計道，說為邪見非二取攝？

如是總別十煩惱中，六通俱生及分別起，任運思察俱得生故。

疑後三見唯分別起，要由惡友及邪教力，自審思察方得生故。

邊執見中通俱生者，有義唯斷，常見相麤，惡友等力方引生故。

瑜伽等說：「何邊執見是俱生耶？謂斷見攝，學現觀者起如是怖：『今者我，我何所在耶？』」

故禽獸等，若遇違緣皆恐我斷，而起驚怖。

有義彼論依麤相說，理實俱生亦通常見。

謂禽獸等執我常存，熾然造集長時資具。

故顯揚等諸論皆說：「於五取蘊執斷計常，或是俱生或分別起。」

此十煩惱，誰幾相應？

貪與瞋疑，定不俱起。

愛憎二境必不同故。

於境不決，無染著故。

貪與慢見，或得相應。

所愛所陵境非一故，說不俱起，所染所恃境可同故，說得相應。

於五見境皆可愛故，貪與五見相應無失。

瞋與慢疑或得俱起，所瞋所恃境非一故，說不相應；所蔑所憎境可同故，說得俱起。

初猶豫時未憎彼故，說不俱起；久思不決便憤發故，說得相應。

疑順違事，隨應亦爾。

瞋與二取必不相應，執為勝道不憎彼故。

此與三見或得相應，於有樂蘊起身常見，不生憎故；說不相應，於有苦蘊起身常見，生憎恚故說得俱起。

斷見翻此，說瞋有無。

邪見誹撥惡事好事，如次說瞋或無或有。

慢於境定疑則不然，故慢與疑無相應義。
慢與五見皆容俱起，行相展轉不相違故。
然與斷見必不俱生，執我斷時無陵恃故。
與身邪見一分亦爾。

疑不審決與見相違，故疑與見定不俱起。
五見展轉必不相應，非一心中有多慧故。
癡與九種皆定相應，諸煩惱生必由癡故。
此十煩惱，何識相應？

藏識全無末那有四，意識具十，五識唯三謂貪瞋癡，無分別故，由稱量等起慢等故。

此十煩惱，何受相應？

貪瞋癡三俱生分別，一切容與五受相應。

貪會違緣憂苦俱故，瞋遇順境喜樂俱故。

有義俱生分別起慢，容與非苦四受相應，恃苦劣蘊憂相應故。

有義俱生亦苦俱起，意有苦受前已說故。

分別慢等純苦趣無，彼無邪師邪教等故。

然彼不造引惡趣業，要分別起能發彼故。

疑後三見容四受俱，欲疑無苦等，亦喜受俱故。

二取若緣憂俱見等，爾時得與憂相應故。

有義俱生身邊二見，但與喜樂捨受相應，非五識俱唯無記故。

分別二見容四受俱，執苦俱蘊為我我所；常斷見翻此，與憂相應故。

有義二見若俱生者，亦苦受俱；純受苦處緣極苦蘊，苦相應故。

論說俱生一切煩惱，皆於三受現行可得，廣說如前餘如前說。

此依實義，隨麤相者，貪慢四見樂喜捨俱，瞋唯苦憂捨受俱起；癡與五受皆得相應，邪見及疑四俱除苦。

貪癡俱樂通下四地，餘七俱樂除欲通三，疑獨行癡欲唯憂捨。

餘受俱起，如理應知。

此與別境，幾互相應？

貪瞋癡慢容五俱起，專注一境得有定故。

疑及五見各容四俱，疑除勝解不決定故，見非慧俱不異慧故。

此十煩惱，何性所攝？

瞋唯不善損自他故，餘九通二。

上二界者唯無記攝，定所伏故。

若欲界繫分別起者，唯不善攝發惡行故；若是俱生發惡行者，亦不善攝損自他故。

餘無記攝細不障善，非極損惱自他處故。
當知俱生身邊二見，唯無記攝不發惡業，雖數現起不障善故。
此十煩惱何界繫耶？瞋唯在欲餘通三界。
生在下地未離下染，上地煩惱不現在前，要得彼地根本定者，彼地煩惱容現前故。
諸有漏道，雖不能伏分別起惑，及細俱生，而能伏除俱生麤惑，漸次證得上根本定。
彼但迷事依外門轉，散亂麤重正障定故。
得彼定已，彼地分別俱生諸惑，皆容現前。
生在上地，下地諸惑，分別俱生皆容現起。
生第四定中有中者，由謗解脫生地獄故；身在上地將生下時，起下潤生俱生愛故。
而言生上不起下者，依多分說或隨轉門。
下地煩惱亦緣上地，瑜伽等說：「欲界繫貪求上地生，味上定故。」
既說瞋恚憎嫉滅道，亦應憎嫉離欲地故。
總緣諸行執我我所，斷常慢者，得緣上故。
餘五緣上，其理極成。
而有處言：「貪瞋慢等不緣上者。」依麤相說或依別緣。
不見世間，執他地法為我等故，邊見必依身見起故。
上地煩惱亦緣下地，說生上者於下有情，恃己勝德而陵彼故。
總緣諸行執我我所，斷常愛者得緣下故。
疑後三見，如理應思。
而說上惑不緣下者，彼依多分或別緣說。
此十煩惱學等何攝？非學無學彼唯善故。
此十煩惱何所斷耶？
非非所斷，彼非染故。
分別起者唯見所斷，麤易斷故；若俱生者唯修所斷，細難斷故。
見所斷十實俱頓斷，以真見道總緣諦故。
然迷諦相有總有別，總謂十種皆迷四諦，苦集是彼因處依故，滅道是彼怖畏處故。
別謂別迷四諦相起，二唯迷苦八通迷四，身邊二見唯果處起，別空非我屬苦諦故。
謂疑三見，親迷苦理。
二取執彼三見戒禁，及所依蘊為勝能淨。
於自他見及彼眷屬，如次隨應起貪恚慢。

相應無明與九同迷，不共無明親迷苦理。
疑及邪見親迷集等，二取貪等準苦應知。
然瞋亦能親迷滅道，由怖畏彼生憎嫉故。
迷諦親疎，麤相如是。

委細說者，貪瞋慢三見疑俱生，隨應如彼。
俱生二見，及彼相應愛慢無明，雖迷苦諦細難斷故，修道方斷。
瞋餘愛等迷別事生，不違諦觀故修所斷。

雖諸煩惱皆有相分，而所仗質或有或無，名緣有事無事煩惱。
彼親所緣雖皆有漏，而所仗質亦通無漏，名緣有漏無漏煩惱。
緣自地者，相分似質，名緣分別所起事境；緣滅道諦及他地者，相分與質
不相似故，名緣分別所起名境。

餘門分別，如理應思。

已說根本六煩惱相，諸隨煩惱其相云何？

頌曰：「隨煩惱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諂與害憍。無慚及無愧，掉舉與昏沉，
不信并懈怠，放逸及失念，散亂不正知。」

論曰：唯是煩惱分位差別，等流性故名隨煩惱。

此二十種類別有三，謂忿等十各別起故，名小隨煩惱。

無慚等二，徧不善故，名中隨煩惱。

掉舉等八徧染心故，名大隨煩惱。

云何為忿？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為性。

能障不忿執仗為業，謂懷忿者多發暴惡，身表業故。

此即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忿相用故。

云何為恨？由忿為先懷惡不捨，結怨為性。

能障不恨熱惱為業，謂結恨者，不能含忍恒熱惱故，此亦瞋恚一分為體，
離瞋無別恨相用故。

云何為覆？於自作罪，恐失利譽隱藏為性，能障不覆悔惱為業，謂覆罪者
後必悔惱，不安隱故。

有義此覆癡一分攝，論唯說此癡一分故，不懼當苦覆自罪故。

有義此覆，貪癡一分攝，亦恐失利譽，覆自罪故。

論據麤顯唯說癡分，如說掉舉是貪分故。

然說掉舉徧諸染心，不可執為唯是貪分。

云何為惱？忿恨為先，追觸暴熱很戾為性，能障不惱蛆螫為業。

謂追往惡，觸現違緣心便很戾，多發囂暴凶鄙麤言，蛆螫他故。此亦瞋恚
一分為體，離瞋無別惱相用故。

云何為嫉？殉自名利不耐他榮，妒忌為性，能障不嫉憂憾為業，謂嫉妒者，

聞見他榮深懷憂憾，不安隱故；此亦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嫉相用故。云何為慳？耽著財法，不能惠捨祕悋為性，能障不堅鄙畜為業；謂慳悋者，心多鄙澀畜積財法，不能捨故，此即貪愛一分為體，離貪無別慳相用故。云何為誑？為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為性，能障不誑邪命為業；謂矯誑者，心懷異謀，多現不實邪命事故。此即貪癡一分為體，離二無別誑相用故。云何為諂？為罔他故，矯設異儀險曲為性，能障不諂教誨為業，謂諂曲者為網帽他，曲順時宜矯設方便，為取他意或藏己失，不任師友正教誨故，此亦貪癡一分為體，離二無別諂相用故。

云何為害？於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為性，能障不害逼惱為業；謂有害者逼惱他故，此亦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害相用故。

瞋害別相，準善應說。

云何為憍？於自盛事深生染著，醉傲為性，能障不憍染依為業；謂憍醉者，生長一切雜染法故，此亦貪愛一分為體，離貪無別憍相用故。

云何無慚？不顧自法，輕拒賢善為性，能障礙慚，生長惡行為業；謂於自法無所顧者，輕拒賢善不恥過惡，障慚，生長諸惡行故。

云何無愧？不顧世間，崇重暴惡為性，能障礙愧，生長惡行為業；謂於世間無所顧者，崇重暴惡不恥過罪，障愧，生長諸惡行故。

不恥過惡是二通相，故諸聖教假說為體。

若執不恥為二別相，則應此二體無差別。

由斯二法應不俱生，非受想等有此義故。

若得自他立二別者，應非實有便違聖教，若許此二實而別起，復違論說俱徧惡心。

不善心時隨緣何境，皆有輕拒善，及崇重惡義，故此二法俱徧惡心，所緣不異無別起失。

然諸聖教，說不顧自他者，自法名自世間名他，或即此中，拒善崇惡於己益損，名自他故。

而論說為貪等分者，是彼等流非即彼性。

云何掉舉？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能障行捨奢摩他為業。

有義掉舉貪一分攝，論唯說此是貪分故，此由憶昔樂事生故。

有義掉舉非唯貪攝，論說掉舉徧染心故。

又掉舉相謂不寂靜，說是煩惱共相攝故，掉舉離此無別相故。

雖依一切煩惱假立，而貪位增說為貪分。

有義掉舉別有自性，徧諸染心如不信等，非說他分體便非實，勿不信等亦假有故。

而論說為世俗有者，如睡眠等隨他相說。

掉舉別相謂是騖動，令俱生法不寂靜故。
若離煩惱無別此相，不應別說障奢摩他，故不寂靜非此別相。
云何惛沉？令心於境無堪任性，能障輕安，毘鉢舍那為業。
有義惛沉癡一分攝，論唯說此是癡分故，惛昧沉重是癡相故。
有義惛沉非但癡攝，謂無堪任是惛沉相；一切煩惱皆無堪任，離此無別惛沉相故。
雖依一切煩惱假立，而癡相增但說癡分。
有義惛沉別有自性，雖名癡分而是等流，如不信等非即癡攝。
隨他相說名世俗有，如睡眠等是實有性。
惛沉別相謂即瞢重，令俱生法無堪任故。
若離煩惱，無別惛沉相，不應別說障毘鉢舍那，故無堪任非此別相。
此與癡相有差別者，謂癡於境迷闇為相，正障無癡而非瞢重；惛沉於境瞢重為相，正障輕安，而非迷闇。
云何不信？於實德能不忍樂欲，心穢為性，能障淨信情依為業，謂不信者多懈怠故。
不信三相翻信應知，然諸染法各有別相，唯此不信自相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如極穢物自穢穢他，是故說此心穢為性。
由不信故，於實德能不忍樂欲，非別有性。
若於餘事邪忍樂欲，是此因果非此自性。
云何懈怠？於善惡品修斷事中，懶墮為性，能障精進增染為業，謂懈怠者滋長染故。
於諸染事而策勤者，亦名懈怠，退善法故；於無記事而策勤者，於諸善品無進退故，是欲勝解非別有性。
如於無記忍可樂欲，非淨非染無信不信，
云何放逸？於染淨品不能防修，縱蕩為性障不放逸，增惡損善所依為業；謂由懈怠及貪瞋癡，不能防修染淨品法，總名放逸非別有體。
雖慢疑等亦有此能，而方彼四勢用微劣，障三善根徧策法故，推究此相如不放逸。
云何失念？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為性，能障正念，散亂所依為業；謂失念者心散亂故。
有義失念念一分攝，說是煩惱相應念故。
有義失念癡一分攝，瑜伽說此是癡分故，癡令念失故名失念。
有義失念俱一分攝，由前二文影略說故，論復說此徧染心故。
云何散亂？於諸所緣，令心流蕩為性，能障正定，惡慧所依為業；謂散亂者發惡慧故。

有義散亂癡一分攝，瑜伽說此是癡分故。

有義散亂貪瞋癡攝，集論等說是三分故，說癡分者徧染心故。

謂貪瞋癡令心流蕩，勝餘法故說為散亂。

有義散亂別有自體，說三分者是彼等流，如無慚等非即彼攝，隨他相說名世俗有。

散亂別相謂即躁擾，令俱生法皆流蕩故；若離彼三無別自體，不應別說障三摩地。

掉舉散亂，二用何別？

彼令易解，此令易緣。

雖一剎那解緣無易，而於相續有易義故。

染汙心時由掉亂力，常應念念易解易緣，或由念等力所制伏，如繫猿猴有暫時住，故掉與亂俱徧染心。

云何不正知？於所觀境謬解為性，能障正知毀犯為業；謂不正知者，多所毀犯故。

有義不正知，慧一分攝，說是煩惱相應慧故。

有義不正知，癡一分攝，瑜伽說：「此癡分故，令知不正名不正知。」

有義不正知，俱一分攝，由前二文影略說故，論復說此徧染心故。

與并及言，顯隨煩惱非唯二十，雜事等說：「貪等多種隨煩惱故。」

隨煩惱名亦攝煩惱，是前煩惱等流性故；煩惱同類餘染汙法，但名隨煩惱，非煩惱攝故。

唯說二十隨煩惱者，謂非煩惱唯染麤故。

此餘染法或此分位，或此等流皆此所攝，隨其類別如理應知。

如是二十隨煩惱中，小十大三定是假有，無慚無愧不信懈怠，定是實有教理成故。掉舉昏沉散亂三種，有義是假有義是實，所引理教如前應知。

二十皆通俱生分別，隨二煩惱勢力起故。

此二十中，小十展轉定不俱起，互相違故，行相麤猛各為主故。

中二，一切不善心俱，隨應皆得小大俱起；論說大八徧諸染心，展轉小中皆容俱起。

有處說六徧染心者，昏掉增時不俱起故。

有處但說五徧染者，以昏掉等違唯善故。

此唯染故非第八俱，第七識中唯有八大，取捨差別如上應知，第六識俱容有一切，小十麤猛五識中無，中大相通五識容有。

由斯中大，五受相應。

有義小十除三，忿等唯喜憂捨，三受相應；諂誑憍三，四俱除苦。

有義忿等四俱除樂，諂誑憍三五受俱起，意有苦受前已說故。

此受俱相，如煩惱說。

實義如是，若隨羸相，忿恨惱嫉害，憂捨俱；覆慳喜捨餘三增樂，中大隨羸亦如實義。

如是二十，與別境五皆容俱起，不相違故。

染念染慧，雖非念慧俱，而癡分者，亦得相應故。

念亦緣現曾習類境，忿亦得緣剎那過去，故忿與念亦得相應。

染定起時心亦躁擾，故亂與定相應無失。

中二大八十煩惱俱。

小十定非見疑俱起，此相羸動彼審細故。

忿等五法容慢癡俱，非貪恚並是瞋分故。

慳癡慢俱非貪瞋並，是貪分故。

憍唯癡俱與慢解別，是貪分故。

覆誑與諂貪癡慢俱，行相無違貪癡分故。

小七中二唯不善攝，小三大八亦通無記。

小七中二唯欲界攝，誑諂欲色，餘通三界。

生在下地容起上十，一耽定於他，起憍誑諂故。

若生上地起下後十，邪見愛俱容起彼故。

小十生上無由起下，非正潤生及謗滅故。

中二大八下亦緣上，上緣貪等相應起故。

有義小十下不緣上，行相羸近不遠取故。

有義嫉等亦得緣上，於勝地法生嫉等故。

大八諂誑上亦緣下，下緣慢等相應起故，梵於釋子起諂誑故，憍不緣下非所恃故。

二十皆非學無學攝，此但是染彼唯淨故。

後十唯通見修所斷，與二煩惱相應起故。

見所斷者隨迷諦相，或總或別煩惱俱生，故隨所應皆通四部，迷諦親疏等，皆如煩惱說。

前十有義唯修所斷，緣羸事境任運生故。

有義亦通見修所斷，依二煩惱勢力起故，緣他見等生忿等故。

見所斷者，隨所應緣總別感力，皆通四部。

此中有義，忿等但緣迷諦惑生，非親迷諦，行相羸淺不深取故。

有義嫉等亦親迷諦，於滅道等生嫉等故。

然忿等十但緣有事，要記本質方得生故。

緣有漏等，準上應知。

已說二十隨煩惱相，不定有四其相云何？

頌曰：「不定謂悔眠，尋伺二各二。」
論曰：悔眠尋伺，於善染等皆不定故。
非如觸等，定徧心故。
非如欲等定徧地故，立不定名。
悔謂惡作，惡所作業追悔為性。
障止為業。
此即於果假立因名，先惡所作業，後方追悔故。
悔先不作亦惡作攝，如追悔言：「我不作如是事業。」是我惡作。
眠謂睡眠，令身不自在，昧略為性。
障觀為業。
謂睡眠位身不自在，心極闇劣一門轉故。
昧簡在定略別寤時，令顯睡眠非無體用。
有無心位假立此名，如餘蓋纏心相應故。
有義此二唯癡為體，說隨煩惱及癡分故。
有義不然亦通善故，應說此二染癡為體，淨即無癡，論依染分，說隨煩惱及癡分攝。
有義此說亦不應理，無記非癡無癡性故。
應說惡作思慧為體，明了思擇所作業故。
睡眠合用思想為體，思想種種夢境相故。
論俱說為世俗有故，彼染汙者是癡等流，如不信等說為癡分。
有義彼說理亦不然，非思慧想纏彼性故。
應說此二各別有體，與餘心所行相別故，隨癡相說名世俗有。
尋謂尋求令心息遽，於意言境麤轉為性；伺謂伺察令心息遽，於意言境細轉為性。
此二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
並用思慧一分为體，於意言境，不深推度及深推度，義類別故。
若離思慧，尋伺二種，體類差別不可得故。
二各二者，有義尋伺，各有染淨二類差別。
有義此釋不應正理，悔眠亦有染淨二故，應說如前諸染心所，有是煩惱隨煩惱性，此二各有不善無記，或復各有纏及隨眠。
有義彼釋亦不應理，不定四後有此言故，應言二者顯二種二，一謂悔眠，二謂尋伺。
此二二種種類各別，故一二言顯二二種。
此各有二，謂染不染，非如善染各唯一故，或唯簡染故說此言，有亦說為隨煩惱故。

為顯不定義，說二各二言，故置此言深為有用。

四中尋伺定是假有，思慧合成聖所說故。

悔眠有義亦是假有，瑜伽說為世俗有故。

有義此二是實物者，唯後二種說假有故，世俗有言隨他相說，非顯前二定是假有。

又如內種體雖是實，而論亦說世俗有故。

四中尋伺定不相應，體類是同麤細異故。

依於尋伺有染離染，立三地別；不依彼種現起有無，故無雜亂。

俱與前二容互相應，前二亦有互相應義。

四皆不與第七八俱，義如前說；悔眠唯與第六識俱，非五法故。

有義尋伺亦五識俱，論說五識有尋伺故。

又說尋伺即七分別，謂有相等。雜集復言：「任運分別，謂五識故。」

有義尋伺唯意識俱，論說尋求伺察等法，皆是意識不共法故。

又說尋伺憂喜相應，曾不說與苦樂俱故。

捨受徧故可不待說，何緣不說與苦樂俱？

雖初靜慮有意地樂，而不離喜總說喜名。

雖純苦處有意地苦，而似憂故總說為憂。

又說尋伺，以名身等義為所緣；非五識身，以名身等義為境故。

然說五識有尋伺者，顯多由彼起，非說彼相應。

雜集所言：「任運分別謂五識者。」彼與瑜伽所說分別，義各有異，彼說任運即是五識，瑜伽說此：「是五識俱分別意識，相應尋伺。」

故彼所引為證不成，由此五識定無尋伺。

有義惡作憂捨相應，唯憾行轉通無記故。

睡眠喜憂捨受俱起，行通歡憾中庸轉故。

尋伺憂喜捨樂相應，初靜慮中意樂俱故。

有義此四亦苦受俱，純苦趣中意苦俱故。

四皆容與五別境俱，行相所緣不相違故。

悔眠但與十善容俱，此唯在欲無輕安故；尋伺容與十一善俱，初靜慮中輕安俱故。

悔但容與無明相應，此行相麤貪等細故。

睡眠尋伺十煩惱俱，此彼展轉不相違故。

悔與中大隨惑容俱，非忿等十各為主故，睡眠尋伺二十容俱，眠等位中皆起彼故。

此四皆通善等三性，於無記業亦追悔故。

有義初二唯生得善，行相麤鄙及昧略故，後二亦通加行善攝，聞所成等有

尋伺故。

有義初二亦加行善，聞思位中有悔眠故。

後三皆通染淨無記，惡作非染解羸猛故。

四無記中悔唯中二，行相羸猛非定果故。

眠除第四，非定引生異熟生心，亦得眠故。

尋伺除初，彼解微劣，不能尋察名等義故。

惡作睡眠唯欲界有，尋伺在欲及初靜慮，餘界地法皆妙靜故。

悔眠生上必不現起，尋伺上下亦起下上。

下上尋伺，能緣上下。

有義悔眠不能緣上，行相羸近極昧略故。

有義此二亦緣上境，有邪見者悔修定故，夢能普緣所更事故。

悔非無學，離欲捨故。

睡眠尋伺皆通三種，求解脫者，有為善法皆名學故。

悔眠唯通見修所斷，亦邪見等勢力起故。

非無漏道，親所引生故。

亦非如憂，深求解脫故。

若已斷故名非所斷，則無學眠非所斷攝。

尋伺雖非真無漏道，而能引彼從彼引生，故通見修非所斷攝。

有義尋伺非所斷者，於五法中唯分別攝，瑜伽說彼是分別故。

有義此二亦正智攝，說正思惟是無漏故，彼能令心尋求等故。

又說彼是言說因故。

未究竟位，於藥病等未能遍知，後得智中為他說法，必假尋伺，非如佛地無功用說，故此二種亦通無漏。

雖說尋伺必是分別，而不定說唯屬第三，後得正智中，亦有分別故。

餘門準上，如理應知。

如是六位諸心所法，為離心體有別自性？為即是心分位差別？

設爾何失？

二俱有過。

若離心體別有自性，如何聖教說唯有識。

又如何說，心遠獨行？

染淨由心。

士夫六界，

莊嚴論說：「復云何通？」如彼頌言：「許心似二，現如是貪等；或似於信等，無別染善法。」

若即是心分位差別，如何聖教說心相應，他性相應非自性故。

又如何說，心與心所俱時而起，如日與光？

瑜伽論說復云何通？彼說心所非即心故。如彼頌言：「五種性不成，分位差過失，因緣無別故，與聖教相違。」

應說離心有別自性，以心勝故說唯識等。

心所依心勢力生故，說似彼現非彼即心。

又識心言亦攝心所，恒相應故。

唯識等言及現似彼，皆無有失。

此依世俗若依勝義，心所與心非離非即，諸識相望應知亦然，是謂大乘真俗妙理。

已說六識心所相應，云何應知現起分位？

頌曰：「依止根本識，五識隨緣現，或俱或不俱，如濤波依水，意識常現起，除生無想天，及無心二定，睡眠與悶絕。」

論曰：根本識者阿陀那識，染淨諸識生根本故。

依止者，謂前六轉識，以根本識為共親依。

五識者，謂前五轉識種類相似，故總說之。

隨緣現言，顯非常起。

緣謂作意根境等緣。

謂五識身內依本識，外隨作意五根境等，眾緣和合方得現前，由此或俱或不俱起，外緣合者有頓漸故。

如水濤波，隨緣多少。

此等法喻，廣說如經。

由五轉識行相麤動，所藉眾緣時多不具，故起時少不起時多。

第六意識雖亦麤動，而所藉緣無時不具，由違緣故有時不起。

第七八識行相微細，所藉眾緣一切時有，故無緣礙令總不行。

又五識身不能思慮，唯外門轉起藉多緣，故斷時多現行時少。

第六意識自能思慮，內外門轉不藉多緣，唯除五位常能現起，故斷時少現起時多，由斯不說此隨緣現。

五位者何？

生無想等。

無想天者，謂修彼定，厭麤想力生彼天中，違不恒行心及心所，想滅為首名無想天。

故六轉識，於彼皆斷。

有義彼天常無六識，聖教說彼無轉識故。

說彼唯有有色支故。

又說彼為無心地故。

有義彼天將命終位，要起轉識然後命終，彼必起下潤生愛故。

瑜伽論說：「後想生已，是諸有情從彼沒故。」

然說彼無轉識等者，依長時說非謂全無。

有義生時亦有轉識，彼中有必起，潤生煩惱故。

如餘本有，初必有轉識故。

瑜伽論說：「若生於彼唯入不起，其想若生從彼沒故。」

彼本有初，若無轉識如何名入？先有後無乃名入故。

決擇分言：「所有生得心心所滅，名無想故。」

此言意顯彼本有初，有異熟生轉識暫起，宿因緣力後不復生；由斯引起，異熟無記分位差別，說名無想。

如善引生，二定名善。

不爾，轉識一切不行，如何可言唯生得滅？故彼初位轉識暫起。

彼天唯在第四靜慮，下想羸動難可斷故，上無無想異熟處故。

即能引發無想定思，能感彼天異熟果故。

及無心二定者，謂無想滅盡定，俱無六識故名無心。

無想定者，謂有異生伏徧淨貪，未伏上染，由出離想作意為先，令不恆行，心心所法滅，想滅為首立無想名，令身安和故亦名定。

修習此定品別有三，下品修者現法必退，不能疾速還引現前，後生彼天不甚光淨，形色廣大定當中天。

中品修者現不必退，設退速疾還引現前，後生彼天雖甚光淨，形色廣大而不最極，雖有中天而不決定。

上品修者現必不退，後生彼天最極光淨，形色廣大必無中天，窮滿壽量後方殞沒。

此定唯屬第四靜慮。

又唯是善彼所引故，下上地無由前說故。

四業通三，除順現受。

有義此定唯欲界起，由諸外道說力起故，人中慧解極猛利故。

有義欲界先修習已，後生色界能引現前，除前無想天至究竟故。

此由厭想欣彼果入，故唯有漏非聖所起。

滅盡定者，謂有無學，或有學聖，已伏或離無所有貪，上貪不定；由此息想作意為先，令不恆行，恆行染汙心心所滅，立滅盡名，令身安和故亦名定。

由徧厭受想，亦名滅彼定。

修習此定品別有三，下品修者現法必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中品修者現不必退，設退速疾還引現前，上品修者畢竟不退。

此定初修必依有頂，遊觀無漏為加行入，次第定中最居後故。

雖屬有頂，而無漏攝。

若修此定已得自在，餘地心後亦得現前。

雖是道諦，而是非學非無學攝，似涅槃故。

此定初起唯在人中，佛及弟子說力起故，人中慧解極猛利故。

後上二界亦得現前，鄔陀夷經是此誠證，無色亦名意成天故。

於藏識教未信受者，若生無色不起此定，恐無色心成斷滅故，已信生彼亦得現前，

知有藏識不斷滅故。

要斷三界見所斷惑，方起此定；異生不能，伏滅有頂心心所故；此定微妙，要證二空，隨應後得所引發故。

有義下八地，修所斷惑中，要全斷欲餘伏後斷，然後方能初起此定，欲界惑種二性繁雜，障定強故唯說不還，三乘無學及諸菩薩，得此定故，彼隨所應生，上八地皆得後起。

有義要斷下之四地，修所斷惑餘伏惑斷，然後方能初起此定，變異受俱煩惱種子，障定強故，彼隨所應生上五地，皆得後起。

若伏下惑能起此定，後不斷退生上地者，豈生上已卻斷下惑？

斷亦無失，如生上者，斷下未那俱生惑故。

然不還者對治力強，正潤生位不起煩惱，但由惑種潤上地生，雖所伏惑有退不退，而無伏下生上地義，故無生上卻斷下失。

若諸菩薩，先二乘位已得滅定，後迴心者，一切位中能起此定。

若不爾者，或有乃至七地滿心，方能永伏一切煩惱，雖未永斷欲界修惑，而如已斷能起此定；論說已入遠地菩薩，方能現起滅盡定故。

有從初地，即能永伏一切煩惱，如阿羅漢，彼十地中皆起此定；經說菩薩前六地中，亦能現起滅盡定故。

無心睡眠與悶絕者，謂有極重睡眠悶絕，令前六識皆不現行。

疲極等緣所引身位，違前六識，故名極重睡眠。

此睡眠時雖無彼體，而由彼似彼故，假說彼名。

風熱等緣所引身位，亦違六識，故名極重悶絕。

或此俱是，觸處少分。

除斯五位，意識恒起。

正死生時亦無意識，何故但說五位不行？

有義死生及與言顯。

彼說非理所以者何？但說六時名無心故，謂前五位及無餘依，應說死生即悶絕攝，彼是最極悶絕位故。

說及與言，顯五無雜。

此顯六識斷已，後時依本識中，自種還起，由此不說入無餘依。

此五位中異生有四，除在滅定；聖唯後三，於中如來自在菩薩，唯得存一，無睡悶故。

是故八識，一切有情心，與末那二恒俱轉；若起第六則三俱轉；餘隨緣合，起一至五則四俱轉，乃至八俱，是謂略說識俱轉義。

若一有情多識俱轉，如何說彼是一有情？

若立有情依識多少，汝無心位應非有情？

又他分心現在前位，如何可說自分有情？

然立有情，依命根數或異熟識，俱不違理，彼具恒時唯有一故。

一身唯一等無間緣，如何俱時有多識轉？

既許此一引多心所，寧不許此能引多心？

又誰定言此緣唯一，說多識俱者，許此緣多故。

又欲一時取多境者，多境現前寧不頓取？諸根境等和合力齊，識前後生不應理故。

又心所性雖無差別，而類別者許多俱生，寧不許心異類俱起？

又如浪像依一起多，故依一心多識俱轉。

又若不許意與五俱，取彼所緣應不明了，如散意識緣久滅故。

如何五俱唯一意識，於色等境取一或多？

如眼等識，各於自境取一或多，此亦何失？相見俱有種種相故。

何故諸識，同類不俱？

於自所緣若可了者，一已能了餘無用故。

若爾，五識已了自境，何用俱起意識了為？

五俱意識助五令起，非專為了五識所緣。

又於彼所緣，能明了取，異於眼等識，故非無用。

由此聖教說彼意識，名有分別，五識不爾。

多識俱轉，何不相應？

非同境故，設同境者，彼此所依體數異故，如五根識互不相應。

八識自性，不可定言一，行相所依緣，相應異故。又一滅時餘不滅故，能所熏等相各異故。

亦非定異，經說八識如水波等，無差別故；定異應非因果性故，如幻事等無定性故。

如前所說識差別相，依理世俗非真勝義，真勝義中心言絕故。

如伽他說：「心意識八種，俗故相有別，真故相無別，相所相無故。」

已廣分別三能變相，為自所變二分所依。

云何應知依識所變，假說我法非別實有，由斯一切唯有識耶？

頌曰：「是諸識轉變，分別所分別，由此彼皆無，故一切唯識。」

論曰：是諸識者，謂前所說，三能變識及彼心所，皆變似見相二分，立轉變名。

所變見分說名分別，能取相故；所變相分名所分別，見所取故。

由此正理彼實我法，離識所變皆定非有，離能所取無別物故，非有實物離二相故。

是故一切有為無為，若實若假皆不離識。

唯言為遮離識實物，非不離識心所法等。

或轉變者，謂諸內識轉似我法，外境相現。

此能轉變即名分別，虛妄分別為自性故，謂即三界心及心所。

此所執境名所分別，即所妄執實我法性。

由此分別，變似外境假我法相，彼所分別實我法性，決定皆無，前引教理已廣破故。

是故一切皆唯有識，虛妄分別有極成故。

唯既不遮不離識法，故真空等亦是有性。

由斯遠離增減二邊，唯識義成契會中道。

由何教理唯識義成。

豈不已說。

雖說未了，非破他義己義便成，應更確陳成此教理。

如契經說：「三界唯識。」又說：「所緣唯識所現。」

又說諸法，皆不離心。

又說有情，隨心垢淨。

又說成就四智菩薩，能隨悟入唯識無境。

一，相違識相智，謂於一處鬼人天等，隨業差別所見各異，境若實有此云何成？

二，無所緣識智，謂緣過未夢境像等，非實有境識現可得，彼境既無餘亦應爾。

三，自應無倒智，謂愚夫智若得實境，彼應自然成無顛倒，不由功用應得解脫。

四，隨三智轉智，一，隨自在者智轉智，謂已證得心自在者，隨欲轉變地等皆成，境若實有如何可變？

二，隨觀察者智轉智，謂得勝定修法觀者，隨觀一境眾相現前，境若是實寧隨心轉。

三，隨無分別智轉智，謂起證實無分別智，一切境相皆不現前，境若是實

何容不現？

菩薩成就四智者，於唯識理決定悟入。

又伽陀說：「心意識所緣，皆非離自性，故我說一切，唯有識無餘。」

此等聖教，誠證非一。

極成眼等識，五隨一故，如餘不親緣，離自色等。

餘識識故如眼等識，亦不親緣離自諸法。

此親所緣定非離此，二隨一故如彼能緣。

所緣法故如相應法，決定不離心及心所。

此等正理誠證非一，故於唯識應深信受。

我法非有空識非無，離有離無故契中道。

慈尊依此說二頌言：「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

故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有無及有故，是則契中道。」

此頌且依染依他說，理實亦有淨分依他。

若唯內識似外境起，寧見世間情非情物，處時身用定不定轉？

如夢境等，應釋此疑。

何緣世尊說十二處？

依識所變，非別實物？

為入我空，說六二法。

如遮斷見，說續有情。

為入法空復說唯識，令知外法亦非有故。

此唯識性，豈不亦空？

不爾，

如何？

非所執故。

謂依識變妄執實法，理不可得說為法空，非無離言正智所證，唯識性故說為法空。

此識若無便無俗諦，俗諦無故真諦亦無，真俗相依而建立故。

撥無二諦是惡取空，諸佛說為不可治者，應知諸法有空不空，由此慈尊說前二頌。

若諸色處亦識為體，何緣乃似色相顯現，一類堅生相續而轉？

名言熏習勢力起故。

與染淨法，為依處故。

謂此若無應無顛倒，便無雜染亦無淨法，是故諸識亦似色現。

如有頌言：「亂相及亂體，應許為色識，及與非色識，若無餘亦無。」

色等外境分明現證，現量所得寧撥為無？

現量證時不執為外，後意分別妄生外想。

故現量境是自相分，識所變故亦說為有；意識所執外實色等，妄計有故說彼為無。

又色等境非色似色，非外似外如夢所緣，不可執為是實外色。

若覺時色，皆如夢境不離識者；如從夢覺知彼唯心；何故覺時，於自色境不知唯識？

如夢未覺不能自知，要至覺時方能追覺，覺時境色應知亦爾，未真覺位不能自知，至真覺時亦能追覺，未得真覺恒處夢中，故佛說為生死長夜，由斯未了色境唯識。

外色實無，可非內識境，他心實有，寧非自所緣？

誰說他心非自識境？但不說彼是親所緣。

謂識生時無實作用，非如手等親執外物，日等舒光親照外境，但如鏡等似外境現，名了他心非親能了，親所了者謂自所變。

故契經言：「無有少法能取餘法，但識生時似彼相現，名取彼物。」

如緣他心，色等亦爾。

既有異境，何名唯識？

奇哉固執，觸處生疑，豈唯識教但說一識！

不爾如何？

汝應諦聽：「若唯一識，寧有十方凡聖，尊卑因果等別，誰為誰說？何法何求？故唯識言有深意趣。」

識言：「總顯一切有情，各有八識，六位心所，所變相見分位差別，及彼空理所顯真如。」

識自相故識相應故，二所變故三分位故，四實性故，如是諸法皆不離識，總立識名。

唯言，但遮愚夫所執，定離諸識實有色等。

若如是知唯識教意，便能無倒善備資糧，速入法空證無上覺，救拔含識生死輪迴，非全撥無惡取空者，違背教理能成是事，故定應信一切唯識。

若唯有識都無外緣，由何而生種種分別？

頌曰：「由一切種識，如是如是變，以展轉力故，彼彼分別生。」

論曰：一切種識，謂本識中，能生自果功能差別。

此生等流，異熟，士用，增上果故，名一切種。

除離繫者非種生故，彼雖可證而非種果，要現起道斷結得故。

有展轉義非此所說，此說能生分別種故。

此識為體故立識名，種離本識無別性故。

種識二言簡非種識，有識非種，種非識故。

又種識言，顯識中種非持種識，後當說故。

此識中種餘緣助故，即便如是如是轉變，謂從生位轉至熟時，顯變種多，重言如是。

謂一切種，攝三熏習，共不共等識種盡故。

展轉力者，謂八現識，及彼相應相見分等，彼皆互有相助力故。

即現識等總名分別，虛妄分別為自性故，分別類多故言彼彼。

此頌意說：「雖無外緣，由本識中有一切種，轉變差別，及以現行八種識等，展轉力故，彼彼分別而亦得生，何假外緣方起分別？」

諸淨法起應知亦然，淨種現行為緣生故。

所說種現緣生分別，云何應知此緣生相？

緣且有四。

一，因緣，謂有為法親辦自果。

此體有二，一，種子，二，現行。

種子者，謂本識中善染無記，諸界地等功能差別。

能引次後自類功能，及起同時自類現果，此唯望彼是因緣性。

現行者，謂七轉識及彼相應，所變相見性界地等，除佛果善極劣無記，餘熏本識生自類種，此唯望彼是因緣性。

第八心品，無所熏故。

非簡所依，獨能熏故。

極微圓故，不熏成種。

現行同類展轉相望，皆非因緣，自種生故。

一切異類展轉相望，亦非因緣，不親生故。

有說異類同類現行，展轉相望為因緣者，應知假說或隨轉門。

有唯說種是因緣性，彼依顯勝非盡理說，聖說轉識與阿賴耶，展轉相望為因緣故。

二，等無間緣，謂八現識及彼心所，前聚於後自類無間，等而開導令彼定生。

多同類種俱時轉故，如不相應非此緣攝，由斯八識非互為緣。

心所與心雖恒俱轉，而相應故和合似一，不可施設離別殊異，故得互作等無間緣。

入無餘心，最極微劣無開導用，又無當起等無間法，故非此緣。

云何知然？

論有誠說：「若此識等無間，彼識決定生，即說此是，彼等無間緣故。」

即依此義應作是說：「阿陀那識，三界九地，皆容互作等無間緣，下上死生相開等故。」

有漏無間有無漏生，無漏定無生；有漏者，鏡智起已必無斷故。

善與無記，相望亦然。

此何界後，引生無漏？

或從色界，或欲界後。

謂諸異生求佛果者，定色界後引生無漏，後必生在，淨居天上大自在宮，得菩提故。

二乘迴趣大菩提者，定欲界後引生無漏，迴趣留身唯欲界故，彼雖必往大自在宮，方得成佛，而本願力，所留生身是欲界故。

有義色界，亦有聲聞迴趣大乘，願留身者，既與教理俱不相違，是故聲聞第八無漏，色界心後亦得現前。

然五淨居無迴趣者，經不說彼發大心故。

第七轉識，三界九地，亦容互作等無間緣，隨第八識生處繫故。

有漏無漏容互相生，十地位中得相引故。

善與無記，相望亦然。

於無記中，染與不染亦相開導；生空智果，前後位中得相引故。

此欲色界，有漏得與無漏相生，非無色界，地上菩薩不生彼故。

第六轉識，三界九地，有漏無漏善不善等，各容互作等無間緣，潤生位等更相引故。

初起無漏唯色界後，決擇分善唯色界故。

眼耳身識二界二地，鼻舌兩識一界一地，自類互作等無間緣，善等相望應知亦爾。

有義五識，有漏無漏，自類互作等無間緣，未成佛時容互起故。

有義無漏有漏後起，非無漏後容起有漏，無漏五識非佛無故，彼五色根定有漏故，是異熟識相分攝故。

有漏不共必俱同境，根發無漏識，理不相應故。

此二於境，明昧異故。

三，所緣緣，謂若有法是帶己相，心或相應，所慮所託。

此體有二，一親，二疏，若與能緣體不相離，是見分等內所慮託，應知彼是親所緣緣；若與能緣體雖相離，為質能起內所慮託，應知彼是疏所緣緣。親所緣緣，能緣皆有，離內所慮託，必不生故；疏所緣緣，能緣或有，離外所慮託，亦得生故。

第八心品，有義唯有親所緣緣，隨業因力任運變故。

有義亦定有疏所緣緣，要仗他變質，自方變故。

有義二說俱不應理，自他身土可互受用，他所變者為自質故。

自種於他無受用理，他變為此不應理故，非諸有情種皆等故。

應說此品疏所緣緣，一切位中有無不定。

第七心品，未轉依位是俱生故，必仗外質，故亦定有疏所緣緣，已轉依位此非定有，緣真如等無外質故。

第六心品行相猛利，於一切位能自在轉，所仗外質或有或無，疏所緣緣，有無不定。

前五心品，未轉依位麤鈍劣故，必仗外質，故亦定有疏所緣緣，已轉依位此非定有，緣過未等無外質故。

四，增上緣，謂若有法有勝勢用，能於餘法或順或違。

雖前三緣亦是增上，而今第四除彼取餘，為顯諸緣差別相故。

此順違用於四處轉，生住成得四事別故。

然增上用隨事雖多，而勝顯者唯二十二，應知即是二十二根。

前五色根，以本識等所變，眼等淨色為性，男女二根身根所攝，故即以彼少分為性。

命根但依本識，親種分立假立，非別有性。意根總以八識為性，五受根如應，各自受為性，信等五根，即以信等及善念等，而為自性。

未知當知根體，位有三種，一，根本位，謂在見道除後剎那，無所未知可當知故。

二，加行位，謂煖頂忍世第一法，近能引發根本位故。

三，資糧位，謂從為得諦現觀故，發起決定善法欲，乃至未得順決擇分，所有善根，名資糧位，能遠資生根本位故。

於此三位信等五根，意喜樂捨為此根性，加行等位，於後勝法求證愁憾，亦有憂根，非正善根故多不說。

前三無色有此根者，有勝見道傍修得故。

或二乘位迴趣大者，為證法空；地前亦起，九地所攝生空無漏，彼皆菩薩此根攝故。

菩薩見道亦有此根，但說地前以時促故。

始從見道最後剎那，乃至金剛喻定，所有信等無漏九根，皆是已知根性，未離欲者，於上解脫求證愁憾，亦有憂根，非正善根故多不說。

諸無學位無漏九根，一切皆是具知根性。

有頂雖有遊觀無漏，而不明利非彼三根。

二十二根自性，如是諸餘門義，如論應知。

如是四緣，依十五處義差別故，立為十因。云何此依十五處立？

一，語依處，謂法名相所起語性。

即依此處，立隨說因。

謂依此語，隨見聞等說諸義故。

此即能說，為所說因？

有論說此是名想見，由如名字，取相執著隨起說故。

若依彼說，便顯此因是語依處。

二，領受依處，謂所觀待能所受性。

即依此處，立觀待因。

謂觀待此，令彼諸事，或生或住或成或得，此是彼觀待因。

三，習氣依處，謂內外種未成熟位，即依此處立牽引因，謂能牽引遠自果故。

四，有潤種子依處，謂內外種已成熟位，即依此處立生起因，謂能生起近自果故。

五，無間滅依處，謂心心所等無間緣。

六，境界依處，謂心心所所緣緣。

七，根依處，謂心心所所依六根。

八，作用依處，謂於所作業，作具作用，即除種子餘助現緣。

九，士用依處，謂於所作業，作者作用，即除種子餘作現緣。

十，真實見依處，謂無漏見除引自種，於無漏法能助引證。

總依此六立攝受因，謂攝受五辦有漏法，具攝受六辦無漏故。

十一，隨順依處，謂無記染善，現種諸行，能隨順同類勝品諸法，即依此處立引發因，謂能引起同類勝行，及能引得無為法故。

十二，差別功能依處，謂有為法，各於自果，有能起證差別勢力，即依此處立定異因，謂各能生自界等果，及各能得自乘果故。

十三，和合依處，謂從領受，乃至差別功能依處，於所生住成得果中，有和合力，即依此處立同事因，謂從觀待乃至定異，皆同事等一事業故。

十四，障礙依處，謂於生住成得事中，能障礙法，即依此處立相違因，謂彼能違生等事故。

十五，不障礙依處，謂於生住成得事中，不障礙法，即依此處，立不相違因，謂彼不違生等事故。

如是十因二因所攝，一，能生，二，方便，菩薩地說：「牽引種子生起種子，名能生因，所餘諸因方便因攝。」

此說牽引生起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中，諸因緣種未成熟位，名牽引種，已成熟位名生起種。

彼六因中諸因緣種，皆攝在此二位中故。

雖有現起是能生因，如四因中生自種者，而多間斷，此略不說。

或親辦果亦立種名，如說現行穀麥等種。

所餘因，謂初二五九，及六因中非因緣法，皆是生熟因緣種餘，故總說為

方便因攝。

非此二種，唯屬彼二因，餘四因中有因緣種故。

非唯彼八名所餘因，彼二因亦有，非因緣種故。

有尋等地，說生起因是能生因，餘方便攝。

此文意說，六因中現種，是因緣者，皆名生起因，能親生起自類果故。

此所餘因，皆方便攝。

非此生起唯屬彼因，餘五因中有因緣故。

非唯彼九名所餘因，彼生起因中，有非因緣故。

或菩薩地所說，牽引生起種子，即彼二因，所餘諸因即彼餘八。

雖二因內，有非能生因，而因緣種勝，顯故偏說。

雖餘因內，有非方便因，而增上者多，顯故偏說。

有尋等地，說生起因是能生因，餘方便者，生起即是彼生起因，餘因應知即彼餘九。

雖生起中，有非因緣種，而去果近，親顯故偏說。

雖牽引中，亦有因緣種，而去果遠，親隱故不說。

餘方便攝，準上應知。

所說四緣依何處立？復如何攝十因二因？

論說因緣依種子立，依無間滅立等無間，依境界立所緣，依所餘立增上。

此中種子，即是三，四，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六依處中因緣種攝。

雖現四處亦有因緣，而多間斷此略不說。

或彼亦能親辦自果，如外麥等亦立種名。

或種子言唯屬第四，親疏隱顯取捨如前。

言無間滅境界處者，應知總顯二緣依處，非唯五六，餘依處中，亦有中間二緣義故。

或唯五六，餘處雖有而少隱故，略不說之。

論說因緣能生因攝，增上緣性即方便因，中間二緣攝受因攝。

雖方便內具後三緣，而增上多故此偏說。

餘因亦有中間二緣，然攝受中顯故偏說。

初能生攝，進退如前。

所說因緣必應有果，此果有幾？依何處得？

果有五種，一者，異熟，謂有漏善及不善法，所招自相續，異熟生無記。

二者，等流，謂習善等所引同類，或似先業後果隨轉。

三者，離繫，謂無漏道斷所證善無為法。

四者，士用，謂諸作者，假諸作具所辦事業。

五者，增上，謂除前四，餘所得果。

瑜伽等說：「習氣依處得異熟果，隨順依處得等流果，真見依處得離繫果，士用依處得士用果，所餘依處得增上果。

習氣處言，顯諸依處，感異熟果一切功能。

隨順處言，顯諸依處，引等流果一切功能。

真見處言，顯諸依處，證離繫果一切功能。

士用處言，顯諸依處，招士用果一切功能。

所餘處言，顯諸依處，得增上果一切功能。

不爾，便應太寬太狹。

或習氣者唯屬第三，雖異熟因餘處亦有，此處亦有非異熟因，而異熟因去果相遠，習氣亦爾故此偏說。

隨順唯屬第十一處，雖等流果餘處亦得，此處亦得非等流果，而此因招勝行相顯，隨順亦爾故偏說之。

真見處言唯詮第十，雖證離繫餘處亦能，此處亦能得非離繫，而此證離繫，相顯故偏說。

士用處言唯詮第九，雖士用果餘處亦招，此處亦能招增上等，而名相顯是故偏說。

所餘唯屬餘十一處，雖十一處亦得餘果，招增上果餘處亦得，而此十一多招增上，餘已顯餘故此偏說。

如是即說此五種果中，若異熟果牽引生起，定異同事不相違因，增上緣得。

若等流果牽引生起，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因初後緣得。

若離繫果，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因，增上緣得。

若士用果，有義觀待攝受同事，不相違因增上緣得。

有義觀待牽引生起，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因除所緣緣，餘三緣得。

若增上果，十因四緣一切容得。

傍論已了，應辨正論。

本識中種容作三緣，生現分別除等無間。

謂各親種，是彼因緣。

為所緣緣，於能緣者。

若種於彼，有能助力或不障礙，是增上緣。

生淨現行，應知亦爾。

現起分別展轉相望，容作三緣無因緣故。

謂有情類，自他展轉容作二緣，除等無間。

自八識聚展轉相望，定有增上緣，必無等無間，所緣緣義或無或有。

八於七有，七於八無，餘七非八所仗質故。

第七於六五無，一有，餘六於彼一切皆無。

第六於五無，餘五與彼有，五識唯託第八相故。
自類前後，第六容三餘除所緣，取現境故。
許五後見緣前相者，五七前後亦有三緣。
前七於八所緣容有，能熏成彼相見種故。
同聚異體展轉相望，唯有增上，諸相應法所仗質同，不相緣故。
或依見分說不相緣，依相分說有相緣義，謂諸相分互為質起，如識中種，
為觸等相質。
不爾，無色彼應無境故。
設許變色亦定緣種，勿見分境不同質故。
同體相分為見二緣，見分於彼但有增上。
見與自證，相望亦爾。
餘二展轉，俱作二緣。
此中不依種子相分說，但說現起互為緣故。
淨八識聚，自他展轉皆有所緣，能徧緣故。
唯除見分非相所緣，相分理無能緣用故。
既現分別緣種現生，種亦理應緣現種起，現種於種能作幾緣？
種必不由中二緣起，待心心所立彼二故。
現於親種具作二緣，與非親種但為增上。
種望親種亦具二緣，於非親種亦但增上。
依斯內識互為緣起，分別因果理教皆成；所成外緣設有無用，況違理教何
固執為？
雖分別言，總顯三界心及心所，而隨勝者，諸聖教中多門顯示，或說為二
三四五等，如餘論中具廣分別。
雖有內識而無外緣，由何有情生死相續？
頌曰：「由諸業習氣，二取習氣俱，前異熟既盡，復生餘異熟。」
論曰：諸業謂福非福不動，即有漏善不善思業。
業之眷屬，亦立業名。
同招引滿，異熟果故？
此雖纔起無間即滅，無義能招當異熟果。
而熏本識起自功能，即此功能說為習氣。
是業氣分熏習所成，簡曾現業故名習氣。
如是習氣展轉相望，至成熟時招異熟果，此顯當果勝增上緣。
相見名色，心及心所本末，彼取皆二取攝。
彼所熏發，親能生彼，本識上功能，名二取習氣。
此顯來世異熟果心，及彼相應諸因緣種。

俱謂業種，二取種俱是疏親緣，互相助義。

業招生顯，故頌先說。

前異熟者，謂前前生業異熟果；餘異熟者，謂後後生業異熟果。

雖二取種受果無窮，而業習氣受果有盡，由異熟果性別難招，等流增上性同易感。

由感餘生業等種熟，前異熟果受用盡時，復別能生餘異熟果。

由斯生死輪轉無窮，何假外緣方得相續？

此頌意說：「由業二取，生死輪迴皆不離識，心心所法為彼性故。」

復次，生死相續由諸習氣，然諸習氣總有三種。

一，名言習氣，謂有為法各別親種。

名言有二，一，表義名言，即能詮義音聲差別。

二，顯境名言，即能了境心心所法。

隨二名言所熏成種，作有為法各別因緣。

二我執習氣，謂虛妄執我我所種，我執有二。

一，俱生我執，即修所斷我我所執，二，分別我執，即見所斷我我所執，

隨二我執所熏成種，令有情等自他差別。

三，有支習氣，謂招三界異熟業種，有支有二，一，有漏善，即是能招可愛果業，二，諸不善，即能招非愛果業，隨二有支所熏成種，令異熟果善惡趣別。

應知我執有支習氣，於差別果是增上緣。

此頌所言業習氣者，應知即是有支習氣。

二取習氣，應知即是，我執名言二種習氣，取我我所及取名言，而熏成故，皆說名取。

俱等餘文，義如前釋。

復次生死相續，由惑業苦。

發業潤生煩惱名惑，能感後有諸業名業，業所引生眾苦名苦。

惑業苦種，皆名習氣。

前二習氣，與生死為增上緣，助生苦故；第三習氣，望生死苦能作因緣，親生苦故。

頌三習氣，如應當知。

惑苦名取，能所取故。

取是著義，業不得名。

俱等餘文，義如前釋。

此惑業苦，應知總攝十二有支，謂從無明乃至老死，如論廣釋。

然十二支，略攝為四。

一，能引支，謂無明行，能引識等五果種故。

此中無明，唯取能發，正感後世善惡業者。

即彼所發，乃名為行。

由此一切順現受業，別助當業皆非行支。

二，所引支，謂本識內，親生當來，異熟果攝識等五種，是前二支所引發故。

此中識種，謂本識因除後三因，餘因皆是名色種攝，後之三因如名次第，即後三種。

或名色種總攝五因，於中隨勝立餘四種，六處與識總別亦然。

集論說識亦是能引，識中業種名識支故。

異熟識種，名色攝故。

經說識支通能所引，業種識種俱名識故。

識是名色依，非名色攝故。

識等五種，由業熏發雖實同時，而依主伴，總別勝劣因果相異，故諸聖教假說前後。

或依當來現起分位，有次第故說有前後。

由斯識等亦說現行，因時定無現行義故。

復由此說生引同時，潤未潤時必不俱故。

三，能生支，謂愛取有，近生當來生老死故。

謂緣迷內異熟果愚，發正能招，後有諸業為緣；引發親生當來，生老死位五果種已。

復依迷外增上果愚，緣境界受發起貪愛，緣愛復生欲等四取。

愛取合潤，能引業種及引所因，轉名為有，俱能近有後有果故。

有處唯說業種名有，此能正感異熟果故。

復有唯說五種名有，親生當來識等種故。

四，所生支，謂生老死，是愛取有近所生故。

謂從中有至本有中，未衰變來皆生支攝，諸衰變位總名為老，身壞命終乃名為死。

老非定有，附死立支。

病何非支？

不徧定故。

老雖不定，徧故立支。

諸界趣生除中天者，將終皆有衰朽行故。

名色不徧，何故立支？

定故立支，胎卵溼生者，六處未滿，定有名色故。

又名色支亦是徧有，有色化生，初受生位雖具五根，而未有用；爾時，未名六處支故。

初生無色，雖定有意根，而不明了，未名意處故。

由斯論說十二有支，一切一分上二界有。

愛非徧有寧別立支？生惡趣者不愛彼故。

定故別立，不求無有，生善趣者定有愛故。

不還潤生愛雖不起，然如彼取定有種故。

又愛亦徧生惡趣者，於現我境亦有愛故。

依無希求惡趣身愛，經說非有非彼全無。

何緣所生立生老死？所引別立識等五支？

因位難知差別相故，依當果位別立五支。

謂續生時因識相顯，次根未滿名色相增，次根滿時六處明盛，依斯發觸因觸起受，爾時乃名受果究竟，依此果位立因為五。

果位易了差別相故，總立二支以顯三苦。

然所生果若在未來，為生厭故說生老死；若至現在，為令了知分位相生，說識等五。

何緣發業總立無明，潤業位中別立愛取？

雖諸煩惱皆能發潤，而發業位無明力增，以具十一殊勝事故，謂所緣等廣如經說。

於潤業位愛力偏增，說愛如水能沃潤故。

要數溉灌方生有芽，且依初後分愛取二，無重發義立一無明。

雖取支中攝諸煩惱，而愛潤勝說是愛增。

諸緣起支，皆依自地，有所發行依他無明，如下無明發上地行。

不爾，初伏下地染者，所起上定應非行支，彼地無明猶未起故。

從上下地生下上者，彼緣何受而起愛支？

彼愛亦緣當生地受，若現若種於理無違。

此十二支，十因二果定不同世，因中前七與愛取有，或異或同，若二三七各定同世。

如是十二一重因果，足顯輪轉及離斷常，施設兩重實為無用，或應過此便致無窮。

此十二支義門別者，九實三假，已潤六支合為有故，即識等五三相位別，名生等故。

五是一事，謂無明識觸受愛五，餘非一事。

三唯是染煩惱性故，七唯不染異熟果故。

七分位中容起染故，假說通二，餘通二種。

無明愛取說名獨相，不與餘支相交雜故，餘是雜相。
六唯非色，謂無明識觸受愛取，餘通二種。
皆是有漏唯有為攝，無漏無為非有支故。
無明愛取唯通不善，有覆無記行唯善惡，有通善惡無覆無記，餘七唯是無覆無記，七分位中亦起善染。
雖皆通三界，而有分有全。
上地行支能伏下地，即羸苦等六種行相，有求上生而起彼故。
一切皆唯非學無學，聖者所起有漏善業，明為緣故，違有支故非有支攝。
由此應知，聖必不造感後有業，於後苦果不迷求故。
雜修靜慮資下故業，生淨居等，於理無違。
有義無明唯見所斷，要迷諦理能發行故，聖必不造後有業故。
愛取二支唯修所斷，貪求當有而潤生故，九種命終心，俱生愛俱故，餘九皆通見修所斷。
有義一切皆通二斷，論說預流果，已斷一切一分有支，無全斷者。
若無明支唯見所斷，寧說預流無全斷者？
若愛取支唯修所斷，寧說彼已斷，一切支一分？
又說全界一切煩惱，皆能結生往惡趣行，唯分別起煩惱能發。
不言潤生唯修所斷，諸感後有行，皆見所斷發。
由此故知，無明愛取三支，亦通見修所斷。
然無明支，正發行者唯見所斷，助者不定；愛取二支，正潤生者唯修所斷，助者不定。
又染汙法自性應斷，對治起時彼永斷故。
一切有漏，不染汙法非性應斷，不違道故。
然有二義說之為斷，一離縛故，謂斷緣彼，雜彼煩惱；
二，不生故，謂斷彼依令永不起。
依離縛斷說有漏善，無覆無記唯修所斷。
依不生斷說諸惡趣，無想定等唯見所斷。
說十二支通二斷者，於前諸斷如應當知。
十樂捨俱，受不與受共相應故；老死位中，多分無樂及容捨故；十一苦俱，非受俱故。
十一少分壞苦所攝，老死位中多無樂受，依樂立壞故不說之。
十二少分，苦苦所攝，一切支中有苦受故。
十二全分行苦所攝，諸有漏法皆行苦故，依捨受說；十一少分除老死支，如壞苦說。
實義如是，諸聖教中隨彼相增，所說不定。

皆苦諦攝取蘊性故，五亦集諦攝，業煩惱性故。

諸支相望增上定有，餘之三緣有無不定。

契經依定，唯說有一。

愛望於取，有望於生，有因緣義。

若說識支是業種者，行望於識亦作因緣。

餘支相望，無因緣義。

而集論說：「無明望行有因緣者，」依無明時業習氣說，無明俱故假說無明，實是行種。

瑜伽論說：「諸支相望無因緣者。」依現愛取唯業有說。

無明望行，愛望於取，生望老死有餘二緣。

有望於生，受望於愛，無等無間，有所緣緣。

餘支相望，二俱非有。

此中且依鄰近順次，不相雜亂實緣起說，異此相望為緣不定，諸聰慧者如理應思。

惑業苦三攝十二者，無明愛取是惑所攝，行有一分是業所攝，七有一分是苦所攝。

有處說業全攝有者，應知彼依業有說故。

有處說識業所攝者，彼說業種為識支故。

惑業所招獨名苦者，唯苦諦攝為生厭故。

由惑業苦即十二支，故此能令生死相續。

復次，生死相續由內因緣，不待外緣故唯有識。

因謂有漏無漏二業，正感生死故說為因。

緣謂煩惱所知二障，助感生死故說為緣。

所以者何？

生死有二。

一，分段生死，謂諸有漏善不善業，由煩惱障緣助勢力，所感三界麤異熟果。

身命短長，隨因緣力有定齊限，故名分段。

二，不思議變易生死，謂諸無漏有分別業，由所知障緣助勢力，所感殊勝細異熟果。

由悲願力，改轉身命無定齊限，故名變易。

無漏定願，正所資感妙用難測，名不思議。

或名意成身，隨意願成故。

如契經說：「如取為緣，有漏業因續後有者，而生三有；如是無明習地為緣，無漏業因，有阿羅漢，獨覺，已得自在菩薩，生三種意成身。」

亦名變化身，無漏定力轉令異本，如變化故。如有論說：「聲聞無學永盡後有，云何能證無上菩提？」依變化身證無上覺，非業報身故不違理。若所知障助無漏業，能感生死；二乘定性，應不永入無餘涅槃？如諸異生，拘煩惱故。如何道諦，實能感苦？誰言實感？不爾如何？無漏定願資有漏業，令所得果，相續長時展轉增勝，假說名感。如是感時，由所知障為緣助力，非獨能感。然所知障不障解脫，無能發業潤生用故。何用資感生死苦為？自證菩提，利樂他故。謂不定性獨覺聲聞，及得自在大願菩薩，已永斷伏煩惱障故，無容復受當分段身，恐廢長時修菩薩行，遂行無漏勝定願力，如延壽法資現身因，令彼長時與果不絕，數數如是定願資助，乃至證得無上菩提。彼復何須，所知障助？既未圓證無相大悲，不執菩提有情實有，無由發起猛利悲願。又所知障障大菩提，為永斷除留身久住。又所知障為有漏依，此障若無彼定非有，故於身住有大助力。若所留身，有漏定願所資助者，分段身攝，二乘異生所知境故；無漏定願所資助者，變易身攝，非彼境故。由此應知，變易生死性是有漏，異熟果攝，於無漏業是增上果。有聖教中，說為無漏出三界者，隨助因說。頌中所言諸業習氣，即前所說二業種子；二取習氣，即前所說二障種子，俱執著故，俱等餘文義如前釋。變易生死，雖無分段，前後異熟別盡別生，而數資助前後改轉，亦有前盡餘復生義。雖亦由現生死相續，而種定有，頌偏說之。或為顯示真異熟，因果皆不離本識，故不說現。現異熟因，不即與果。轉識間斷，非異熟故。前中後際生死輪迴，不待外緣；即由內識淨法相續，應知亦然。謂無始來，依附本識有無漏種，由轉識等，數數熏發漸漸增勝，乃至究竟得成佛時；轉捨本來雜染識種，轉得始起清淨種識，任持一切功德種子；由本願力，盡未來際起諸妙用，相續無窮。

由此應知，唯有內識。

若唯有識，何故世尊，處處經中說有三性？

應知三性，亦不離識。

所以者何？

頌曰：「由彼彼徧計，徧計種種物，此徧計所執，自性無所有；
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圓成實於彼，常遠離前性，
故此與依他，非異非不異，如無常等性，非不見此彼。」

論曰：周徧計度，故名徧計。

品類眾多說為彼彼，謂能徧計虛妄分別。

即由彼彼虛妄分別，徧計種種所徧計物。

謂所妄執蘊處界等，若法若我自性差別。

此所妄執自性差別，總名徧計所執自性。

如是自性都無所有，理教推徵不可得故。

或初句顯，能徧計識。

第二句示所徧計境。

後半方申徧計所執，若我若法自性非有，已廣顯彼不可得故。

初能徧計，自性云何？

有義八識及諸心所，有漏攝者皆能徧計。

虛妄分別，為自性故。

皆似所取，能取現故。

說阿賴耶，以徧計所執自性，妄執種為所緣故。

有義第六第七心品，執我法者是能徧計。

唯說意識，能徧計故。

意及意識，名意識故。

計度分別，能徧計故。

執我法者，必是慧故。

二執必與無明俱故。

不說無明，有善性故。

癡無癡等，不相應故。

不見有執導空智故。

執有執無，不俱起故。

曾無有執，非能熏故。

有漏心等不證實故，一切皆名虛妄分別。

雖似所取能取相現，而非一切能徧計攝，勿無漏心亦有執故。

如來後得，應有執故。

經說：「佛智現身土等，種種影像如鏡等故。」
若無緣用，應非智等。
雖說藏識緣徧計種，而不說唯故非誠證。
由斯理趣，唯於第六第七心品，有能徧計。
識品雖二，而有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遍計不同，故言彼彼。
次所徧計，自性云何？
攝大乘說：「是依他起，徧計心等所緣緣故。」
圓成實性，寧非彼境？
真非妄執所緣境故，依展轉說亦所徧計。
徧計所執雖是彼境，而非所緣緣，故非所徧計。
徧計所執，其相云何？
與依他起，復有何別？
有義三界心及心所，由無始來虛妄熏習，雖各體一而似二生；謂見相分即能所取，如是二分情有理無，此相說為徧計所執。
二所依體實託緣生，此性非無名依他起，虛妄分別緣所生故。
云何知然？
諸聖教說：「虛妄分別是依他起，二取名為徧計所執。」
有義一切心及心所，由熏習力所變二分，從緣生故亦依他起；徧計依斯妄執，定實有無一異，俱不俱等。此二方名徧計所執。
諸聖教說：「唯量唯二，種種皆名依他起故。」
又相等四法，十一識等，論皆說為依他起攝故。
不爾，無漏後得智品二分，應名徧計所執。
許應聖智不緣彼生，緣彼智品應非道諦；不許，應知有漏亦爾。
又若二分，是徧計所執，應如兔角等，非所緣緣，徧計所執體非有故。
又應二分不熏成種，後識等生應無二分。
又諸習氣是相分攝，豈非有法能作因緣！
若緣所生內相見分，非依他起。二所依體例亦應然，無異因故。
由斯理趣，眾緣所生心心所體，及相見分有漏無漏，皆依他起。
依他眾緣，而得起故。
頌言：「分別緣所生」者，應知且說染分依他，淨分依他亦圓成故。
或諸染淨心心所法，皆名分別能緣慮故，是則一切染淨依他，皆是此中依他起攝。
二空所顯，圓滿成就諸法實性，名圓成實。
顯此徧常，體非虛謬。
簡自共相，虛空我等。

無漏有為，離倒究竟勝用周徧，亦得此名。

然今頌中，說初非後。

此即於彼依他起上，常遠離前徧計所執，二空所顯真如為性。

說於彼言，顯圓成實與依他起，不即不離。

常遠離言，顯妄所執能所取性，理恆非有。

前言義顯，不空依他。

性顯二空非圓成實，真如離有離無性故。

由前理故，此圓成實，與彼依他起，非異非不異；異應真如非彼實性；不異，此性應是無常。

彼此俱應淨非淨境，則本後智用應無別。

云何二性，非異非一？

如彼無常，無我等性。

無常等性，與行等法異，應彼法非無常等；不異，此應非彼共相。

由斯喻顯此圓成實，與彼依他非一非異，法與法性理必應然，勝義世俗相待有故。

非不證見此圓成實，而能見彼依他起性。

未達徧計所執性空，不如實知依他有故。

無分別智證真如已，後得智中，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事等。

雖無始來心心所法，已能緣自相見分等，而我法執恆俱行故，不如實知眾緣所引，自心心所虛妄變現。

猶如幻事陽燄夢境，鏡像光影谷響水月，變化所成非有似有。

依如是義故有頌言：「非不見真如，而能了諸行，皆如幻事等，雖有而非真。」

此中意說三種自性，皆不遠離心心所法。

謂心心所及所變現，眾緣生故如幻事等，非有似有誑惑愚夫，一切皆名依他起性。

愚夫於此橫執我法，有無一異俱不俱等，如空華等性相都無，一切皆名徧計所執。

依他起上，彼所妄執我法俱空，此空所顯識等真性，名圓成實。

是故此三，不離心等。

虛空擇滅非擇滅等，何性攝耶？

三皆容攝。

心等變似虛空等相，隨心生故依他起攝；愚夫於中妄執實有，此即徧計所執性攝。若於真如，假施設有虛空等義，圓成實攝。

有漏心等定屬依他，無漏心等容二性攝，眾緣生故攝屬依他，無顛倒故圓成實攝。

如三性與七真如，云何相攝？

七真如者，一，流轉真如，謂有為法流轉實性。

二，實相真如，謂二無我所顯實性。

三，唯識真如，謂染淨法唯識實性。

四，安立真如，謂苦實性。五，邪行真如，謂集實性，六，清淨真如，謂滅實性，七，正行真如，謂道實性。

此七實性圓成實攝，根本後得二智境故。

隨相攝者，流轉苦集三，前二性攝，妄執雜染故。

餘四皆是圓成實攝。

三性六法，相攝云何？

彼六法中皆具三性，色受想行識，及無為，皆有妄執緣生理故。

三性五事，相攝云何？

諸聖教說，相攝不定。

謂或有處說依他起，攝彼相名分別正智；圓成實性攝彼真如，遍計所執不攝五事。

彼說有漏心心所法，變似所詮說名為相，似能詮現施設為名，能變心等立為分別；無漏心等離戲論故，但總名正智，不說能所詮，四從緣生皆依他攝。

或復有處說：「依他起攝相分別，徧計所執唯攝彼名，正智真如圓成實攝。」彼說有漏心，及心所相分名相，餘名分別；徧計所執都無體故，為顯非有假說為名。二無倒故圓成實攝。

或有處說：「依他起性唯攝分別，徧計所執攝彼相名，正智真如圓成實攝。」彼說有漏心，及心所相見分等，總名分別，虛妄分別為自性故；徧計所執能詮所詮，隨情立為名相二事。

復有處說：「名屬依他起性，義屬徧計所執。」

彼說有漏心心所法，相見分等，由名勢力成所徧計，故說為名。

徧計所執隨名橫計，體實非有假立義名。

諸聖教中所說五事，文雖有異而義無違，然初所說不相雜亂，如瑜伽論廣說應知。

又聖教中說有五相，此與三性相攝云何？

所詮能詮各具三性，謂妄所計屬初性攝；相名分別隨其所應，所詮能詮屬依他起，真如正智隨其所應，所詮能詮屬圓成實，後得變似能詮相故。

二相屬相唯初性攝，妄執義名定相屬故。

彼執著相唯依他起，虛妄分別為自性故。

不執著相唯圓成實，無漏智等為自性故。

又聖教中說四真實，與此三性相攝云何？

世間道理所成真實，依他起攝三事攝故；二障淨智所行真實，圓成實攝二事攝故。

辨中邊論說：「初真實唯初性攝，共所執故。第二真實通屬三性，理通執無執，雜染清淨故。後二真實唯屬第三。」

三性四諦，相攝云何？

四中一一，皆具三性。

且苦諦中，無常等四各有三性，無常三者，一，無性無常，性常無故，二，起盡無常，有生滅故，三，垢淨無常，位轉變故。

苦有三者，一，所取苦，我法二執所依取故，二，事相苦，三，苦相苦，三和合苦，苦相合故。

空有三者，一，無性空，性非有故，二，異性空，與妄所執自性異故，三，自性空，二空所顯為自性故。

無我三者，一，無相無我，我相無故，二，異相無我，與妄所執我相異故，三，自相無我，無我所顯為自相故。

集諦三者，一，習氣集，謂徧計所執自性執習氣，執彼習氣假立彼名。

二，等起集，謂業煩惱，三，未離繫集，謂未離障真如。

滅諦三者，一，自性滅，自性不生故，二，二取滅，謂擇滅二取不生故，三，本性滅，謂真如故。

道諦三者，一，徧知道，能知徧計所執故，二，永斷道，能斷依他起故，三，作證道，能證圓成實故。

然徧知道，亦通後二。

七三三性如次配釋，今於此中所配三性，或假或實如理應知。

三解脫門所行境界，與此三性相攝云何？

理實皆通隨相各一，空無願相如次應知。

緣此復生三無生忍，一，本性無生忍，二，自然無生忍，三，惑苦無生忍，如次此三是彼境故。

此三云何，攝彼二諦？

應知世俗具此三種，勝義唯是圓成實性，世俗有三，一，假世俗，二，行世俗，三，顯了世俗。如次應知即此三性。

勝義有三，一，義勝義，謂真如勝之義故，二，得勝義，謂涅槃勝即義故，三，行勝義，謂聖道勝為義故。無變無倒隨其所應，故皆攝在圓成實性。

如是三性，何智所行？

徧計所執，都非智所行，以無自體，非所緣緣故；愚夫執有聖者達無，亦得說為凡聖智境，依他起性二智所行，圓成實性唯聖智境。

此三性中，幾假幾實？

徧計所執妄安立故，可說為假，無體相故非假非實。

依他起性有實有假，聚集相續分位性故，說為假有。心心所色從緣生故，說為實有，若無實法假法亦無，假依實因而施設故。

圓成實性唯是實有，不依他緣而施設故。

此三為異，為不異耶？

應說俱非無別體故，妄執緣起真義別故。

如是三性義類無邊，恐厭繁文略示綱要。

若有三性，如何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

頌曰：「即依此三性，立彼三無性，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無性。

初即相無性，次無自然性，後由遠離前，所執我法性。

此諸法勝義，亦即是真如，常如其性故，即唯識實性。」

論曰：即依此前所說三性，立彼後說三種無性，謂即相，生，勝義無性，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皆無自性。」非性全無。

說密意言顯非了義，謂後二性雖體非無，而有愚夫於彼增益，妄執實有我法自性，此即名為徧計所執；為除此執，故佛世尊，於有及無總說無性。

云何依此，而立彼三？

謂依此初徧計所執，立相無性，由此體相畢竟非有，如空華等；依次依他立生無性，此如幻事託眾緣生，無如妄執自然性故，假說無性非性全無；依後圓成實，立勝義無性，謂即勝義，由遠離前徧計所執我法性故，假說無性非性全無，如太虛空雖徧眾色，而是眾色無性所顯。

雖依他起非勝義故，亦得說為勝義無性，而濫第二故此不說。

此性即是諸法勝義，是一切法勝義諦故。

然勝義諦略有四種，一，世間勝義，謂蘊處界等，二，道理勝義，謂苦等四諦，三，證得勝義，謂二空真如，四，勝義勝義，謂一真法界。

此中勝義依最後說，是最勝道所行義故，為簡前三故作是說，此諸法勝義，亦即是真如；真謂真實顯非虛妄，如謂如常表無變易，謂此真實，於一切位常如其性，故曰真如，即是湛然不虛妄義。

亦言顯此復有多名，謂名法界及實際等，如餘論中隨義廣釋。

此性即是唯識實性，謂唯識性略有二種，一者虛妄，謂徧計所執，二者真實，謂圓成實性，為簡虛妄說實性言。

復有二性，一者世俗，謂依他起，二者勝義，謂圓成實，為簡世俗故說實性。

三頌總顯，諸契經中，說無性言非極了義，諸有智者不應依之，總撥諸法都無自性。

如是所成，唯識相性。

誰於幾位，如何悟入？

謂具大乘二種性者，略於五位漸次悟入。

何謂大乘二種種性？

一，本性住種姓，謂無始來依附本識，法爾所得無漏法因。

二，習所成種姓，謂聞法界等流法已，聞所成等熏習所成。

要具大乘此二種性，方能漸次悟入唯識。

何謂悟入唯識五位？

一，資糧位，謂修大乘順解脫分。

二，加行位，謂修大乘順決擇分。

三，通達位，謂諸菩薩所住見道。

四，修習位，謂諸菩薩所住修道。

五，究竟位，謂住無上正等菩提。

云何漸次，悟入唯識？

謂諸菩薩，於識相性資糧位中，能深信解。

在加行位，能漸伏除所取能取，引發真見。

在通達位，如實通達。

修習位中，如所見理數數修習，伏斷餘障。

至究竟位出障圓明，能盡未來化有情類，復令悟入唯識相性。

初資糧位，其相云何？

頌曰：「乃至未起識，求住唯識性，於二取隨眠，猶未能伏滅。」

論曰：從發深固大菩提心，乃至未起順決擇識，求住唯識真勝義性，齊此皆是資糧位攝。

為趣無上正等菩提，修習種種勝資糧故。

為有情故勤求解脫，由此亦名順解脫分。

此位菩薩，依因善友作意資糧，四勝力故，於唯識義雖深信解，而未能了能所取空，多住外門修菩薩行。

故於二取所引隨眠，猶未有能伏滅功力，令彼不起二取現行。

此二取言顯二取取，執取能取所取性故。

二取習氣名彼隨眠，隨逐有情眠伏藏識，或隨增過故名隨眠，即是所知煩惱障種。

煩惱障者，謂執徧計所執實我；薩迦耶見而為上首，百二十八根本煩惱，及彼等流諸隨煩惱。

此皆擾惱有情身心，能障涅槃名煩惱障。

所知障者，謂執徧計所執實法，薩迦耶見而為上首，見疑無明愛恚慢等。

覆所知境無顛倒性，能障菩提名所知障。
此所知障，決定不與異熟識俱，彼微劣故。
不與無明慧相應故。
法空智品與俱起故。
七轉識內，隨其所應或少或多，如煩惱說。
眼等五識無分別故，法見疑等定不相應，餘由意力皆容引起。
此障但與，不善無記二心相應；論說無明，唯通不善無記性故。
癡無癡等，不相應故。
煩惱障中此障必有，彼定用此為所依故。
體雖無異，而用有別。
故二隨眠，隨聖道用有勝有劣，斷或前後。
此於無覆無記性中，是異熟生，非餘三種，彼威儀等勢用薄弱，非覆所知障菩提故。
此名無覆望二乘說，若望菩薩亦是有覆。
若所知障有見疑等，如何此種，契經說為無明住地？
無明增故總名無明，非無見等。
如煩惱種，立見一處，欲色有愛四住地名，豈彼更無慢無明等。
如是二障，分別起者見所斷攝，任運起者修所斷攝。
二乘但能斷煩惱障，菩薩俱斷。
永斷二種唯聖道能伏二現行通有漏道。
菩薩住此資糧位中，二麤現行雖有伏者，而於細者及二隨眠，止觀力微未能伏滅。
此位未證唯識真如，依勝解力修諸勝行，應知亦是解行地攝。
所修勝行，其相云何？
略有二種謂福及智，諸勝行中，慧為性者皆名為智，餘名為福。
且依六種波羅密多，通相皆二。
別相，前五說為福德，第六智慧。
或復前三唯福德攝，後一唯智餘通二種。
復有二種，謂利自他所修勝行，隨意樂力，一切皆通自他利行。
依別相說，六到彼岸菩提分等，自利行攝；四種攝事四無量等，一切皆是利他行攝。
如是等行差別無邊，皆是此中所修勝行。
此位二障雖未伏除，修勝行時有三退屈，而能三事練磨其心，於所證修勇猛不退。
一，聞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深遠，心便退屈。引他已證大菩提者，練磨自

心勇猛不退，二，聞施等波羅蜜多甚難可修，心便退屈，省己意樂能修施等，練磨自心勇猛不退，三，聞諸佛圓滿轉依，極難可證，心便退屈，引他羸善況己妙因，練磨自心勇猛不退，由斯三事練磨其心，堅固熾然修諸勝行。

次加行位，其相云何？

頌曰：「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

論曰：菩薩先於初無數劫，善備福德智慧資糧，順解脫分既圓滿已，為入見道住唯識性，復修加行伏除二取，謂煖頂忍世第一法。

此四總名順決擇分，順趣真實決擇分故。

近見道故立加行名，非前資糧無加行義。

煖等四法，依四尋思四如實智，初後位立。

四尋思者，尋思名，義，自性，差別，假有實無。

如實徧知，此四離識及識非有，名如實智。

名義相異故別尋求，二二相同故合思察。

依明得定發下尋思，觀無所取立為煖位，謂此位中，創觀所取名等四法，皆自心變假施設有，實不可得；初獲慧日前行相故，立明得名；即此所獲道火前相，故亦名煖。

依明增定發上尋思，觀無所取立為頂位，謂此位中，重觀所取名等四法，皆自心變假施設有，實不可得；明相轉盛故名明增，尋思位極故復名頂。

依印順定，發下如實智，於無所取決定印持，無能取中亦順樂忍。

既無實境，離能取識，寧有實識離所取境！所取能取相待立故。

印順忍時，總立為忍。

印前順後立印順名，忍境識空故亦名忍。

依無間定，發上如實智，印二取空，立世第一法；謂前上忍，唯印能取空，今世第一法，二空雙印，從此無間必入見道，故立無間名；異生法中此最勝故，名世第一法。

如是煖頂，依能取識觀所取空，下忍起時印境空相；中忍轉位，於能取識，如境是空順樂忍可；上忍起位印能取空，世第一法雙印空相。

皆帶相故未能證實，故說菩薩此四位中，猶於現前安立少物，謂是唯識真勝義性，以彼空有二相未除，帶相觀心有所得故，非實安住真唯識理，彼相滅已方實安住。

依如是義故有頌言：「菩薩於定位，觀影唯是心，義相既滅除，審觀唯自想，如是住內心，知所取非有，次能取亦無，後觸無所得。」

此加行位未遣相縛，於羸重縛亦未能斷。

唯能伏除分別二取，違見道故；於俱生者及二隨眠，有漏觀心有所得故，

有分別故，未全伏除全未能滅。

此位菩薩，於安立諦非安立諦，俱學觀察；為引當來二種見故，及伏分別二種障故，非安立諦是正所觀，非如二乘唯觀安立。

菩薩起此煖等善根，雖方便時通諸靜慮，而依第四方得成滿，託最勝依入見道故。

唯依欲界善趣身起，餘慧厭心非殊勝故。

此位亦是解行地攝，未證唯識真勝義故。

次通達位，其相云何？

頌曰：「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

論曰：若時菩薩於所緣境，無分別智都無所得，不取種種戲論相故。

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即證真如，智與真如平等平等，俱離能取所取相故，能所取相俱是分別，有所得心戲論現故。

有義此智二分俱無，說無所取能取相故。

有義此智相見俱有，帶彼相起名緣彼故；若無彼相名緣彼者，應色智等名聲等智。

若無見分應不能緣，寧可說為緣真如智，勿真如性亦名能緣，故應許此定有見分。

有義此智見有相無，說無相取不取相故。

雖有見分而無分別，說非能取非取全無。

雖無相分，而可說此帶如相起，不離如故。

如自證分緣見分時，不變而緣，此亦應爾，變而緣者便非親證，如後得智應有分別，故應許此有見無相。

加行無間，此智生時體會真如，名通達位，初照理故亦名見道。

然此見道，略說有二。

一，真見道，謂即所說無分別智。

實證二空所顯真理，實斷二障分別隨眠，雖多剎那事方究竟，而相等故總說一心。

有義此中，二空二障漸證漸斷，以有淺深麤細異故。

有義此中，二空二障頓證頓斷，由意樂力有堪能故。

二，相見道，此復有二。

一，觀非安立諦，有三品心，一，內遣有情假緣智，能除輭品分別隨眠，

二，內遣諸法假緣智，能除中品分別隨眠，三，徧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能除一切分別隨眠。

前二名法智，各別緣故；第三名類智，總合緣故。

法真見道二空見分，自所斷障無間解脫，別總建立名相見道。

有義此三是真見道，以相見道緣四諦故。

有義此三是相見道，以真見道不別緣故。

二，緣安立諦有十六心，此復有二。

一者，依觀所取能取，別立法類十六種心。

謂於苦諦有四種心，一，苦法智忍，謂觀三界苦諦真如，正斷三界見苦所斷，二十八種分別隨眠，二，苦法智，謂忍無間，觀前真如，證前所斷煩惱解脫，三，苦類智忍，謂智無間無漏慧生，於法忍智各別內證，言後聖法皆是此類，四，苦類智，謂此無間無漏智生，審定印可苦類智忍，如於苦諦有四種心，集滅道諦應知亦爾。

此十六心，八觀真如八觀正智。

法真見道無間解脫，見自證分差別建立，名相見道。

二者，依觀下上諦境，別立法類十六種心。

謂觀現前不現前界，苦等四諦各有二心，一，現觀忍，二，現觀智。

如其所應，法真見道無間解脫，見分觀諦。

斷見所斷，百一十二分別隨眠，名相見道。

若依廣布聖教道理，說相見道有九種心。

此即依前緣安立諦，二十六種止觀別立。

謂法類品忍智合說，各有四觀即為八心，八相應止總說為一。

雖見道中止觀雙運，而於見義觀順非止，故此觀止開合不同，由此九心名相見道。

諸相見道依真假說，世第一法無間而生，及斷隨眠，非實如是真見道後，方得生故，非安立後起安立故，分別隨眠真已斷故。

前真見道證唯識性，後相見道證唯識相，二中初勝故頌偏說。

第二釋頌，不說二種見道，本頌何故但說於真？以證識性觀照如故，即圓成實自證識相，亦是自心觀於依他故。今依見分說，論說初勝，後者得攝故不及前，如五十五說。

前真見道根本智攝，後相見道後得智攝。

諸後得智有二分耶？有義俱無離二取故。

有義此智見有相無，說此智品有分別故。

聖智皆能親照境故。

不執著故，說離二取。

有義此智二分俱有，說此思惟似真如相，不見真實真如性故。

又說此智，分別諸法自共相等，觀諸有情根性差別，而為說故。

又說此智現身土等，為諸有情說正法故，若不變現似色聲等，寧有現身說法等事。

轉色蘊依不現色者，轉四蘊依應無受等。

又若此智不變似境，離自體法應非所緣，緣色等時應緣聲等。

以緣無法等，應無所緣緣，彼體非實無緣用故。

由斯後智，二分俱有。

此二見道與六現觀，相攝云何？

六現觀者，一，思現觀，謂最上品，喜受相應思所成慧。

此能觀察諸法共相，引生煖等，加行道中觀察諸法，此用最猛偏立現觀，煖等不能廣分別法，又未證理故非現觀。

二，信現觀，謂緣三寶，世出世間決定淨信，此助現觀令不退轉，立現觀名。

三，戒現觀，謂無漏戒，除破戒垢令觀增明，亦名現觀。

四，現觀智諦現觀，謂一切種緣非安立，根本後得無分別智。

五，現觀邊智諦現觀，謂現觀智諦現觀後，諸緣安立世出世智。

六，究竟現觀，謂盡智等究竟位智。

此真見道，攝彼第四現觀少分，此相見道，攝彼第四第五少分，彼第二三，雖此俱起而非自性，故不相攝。

菩薩得此二見道時，生如來家。

住極喜地。

善達法界，得諸平等。

常生諸佛大集會中。

於多百門，已得自在。

自知不久證大菩提，能盡未來利樂一切。

次修習位，其相云何？

頌曰：「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捨二麤重故，便證得轉依。」

論曰：「菩薩從前見道起已，為斷餘障證得轉依，復數修習無分別智。」

此智遠離所取能取，故說無得及不思議。

或離戲論說為無得，妙用難測名不思議。

是出世間無分別智，斷世間故名出世間。二取隨眠是世間本，唯此能斷獨得出名；或出世名依二義立，謂體無漏及證真如，此智具斯二種義故，獨名出世，餘智不然，即十地中無分別智。

數修此故捨二麤重，二障種子立麤重名，性無堪任違細輕故，令彼永滅故說為捨。

此能捨彼二麤重故，便能證得廣大轉依。

依謂所依即依他起，與染淨法為所依故，染謂虛妄徧計所執，淨謂真實圓成實性，轉謂二分轉捨轉得，由數修習無分別智，斷本識中二障麤重，故

能轉捨依他起上，徧計所執；及能轉得，依他起中圓成實性，由轉煩惱得大涅槃，轉所知障證無上覺，成立唯識；意為有情，證得如斯二轉依果。或依即是唯識真如，生死涅槃之所依故。

愚夫顛倒迷此真如，故無始來受生死苦，聖者離倒悟此真如，便得涅槃畢竟安樂；由數修習無分別智，斷本識中二障羸重，故能轉滅依如生死，及能轉證依如涅槃；此即真如離雜染性，如雖性淨而相雜染，故離染時假說新淨。即此新淨說為轉依，修習位中斷障證得。

雖於此位亦得菩提，而非此中頌意所顯，頌意但顯轉唯識性，二乘滿位名解脫身，在大牟尼名法身故。

云何證得二種轉依？

謂十地中，修十勝行斷十重障，證十真如，二種轉依由斯證得。

言十地者，一，極喜地，初獲聖性具證二空，能益自他生大喜故。

二，離垢地，具淨尸羅，遠離能起，微細毀犯煩惱垢故。

三，發光地，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邊妙慧光故。

四，燄慧地，安住最勝菩提分法，燒煩惱薪慧燄增故。

五，極難勝地，真俗兩智行相互違，合令相應極難勝故。

六，現前地，住緣起智，引無分別最勝般若，令現前故。

七，遠行地，至無相住功用後邊，出過世間二乘道故。

八，不動地，無分別智任運相續，相用煩惱不能動故。

九，善慧地，成就微妙四無礙解，能徧十方善說法故。

十，法雲地，大法智雲含眾德水，蔽一切如空羸重，充滿法身故。

如是十地，總攝有為無為功德，以為自性。

與所修行為勝依持，令得生長故名為地。

十勝行者，即是十種波羅蜜多。

施有三種，謂財施，無畏施，法施。

戒有三種，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

忍有三種，謂耐怨害忍，安受苦忍，諦察法忍。

精進有三種，謂被甲精進，攝善精進，利樂精進。

靜慮有三種，謂安住靜慮，引發靜慮，辦事靜慮。

般若有三種，謂生空無分別慧，法空無分別慧，俱空無分別慧。

方便善巧有二種，謂迴向方便善巧，拔濟方便善巧。

願有二種，謂求菩提願，利樂他願。

力有二種，謂思擇力，修習力。

智有二種，謂受用法樂智，成熟有情智。

此十性者，施以無貪，及彼所起三業為性。

戒以受學菩薩戒時，三業為性。

忍以無瞋精進審慧，及彼所起三業為性。

精進以勤，及彼所起三業為性。

靜慮但以等持為性。

後五皆以擇法為性，說是根本後得智故。

有義第八，以欲勝解及信為性，願以此三為自性故。

此說自性若并眷屬，一一皆以，一切俱行功德為性。

此十相者，要七最勝之所攝受，方可建立波羅蜜多。

一，安住最勝，謂要安住菩薩種性，二，依止最勝，謂要依止大菩提心，

三，意樂最勝，謂要悲愍一切有情，四，事業最勝，謂要具行一切事勝。

五，巧便最勝，謂要無相智所攝受，六，迴向最勝，謂要迴向無上菩提，

七，清淨最勝，謂要不為二障間雜。

若非此七所攝受者，所行施等非到彼岸。

由斯施等十，對波羅蜜多，一一皆應四句分別。

此但有十不增減者，謂十地中對治十障，證十真如，無增減故。

復次，前六不增減者，為除六種相違障故。

漸次修行諸佛法故。

漸次成熟諸有情故。

此如餘論廣說應知。

又施等三增上生道，感大財體及眷屬故，精進等三決定勝道，能伏煩惱成熟有情，及佛法故，諸菩薩道唯有此二。

又前三種，饒益有情施彼資財，不損惱彼，堪忍彼惱而饒益故。精進等三對治煩惱；雖未伏滅，而能精勤，修對治彼諸善加行，永伏永滅諸煩惱故。

又由施等不住涅槃，及由後三不住生死，為無住處涅槃資糧，由此前六不增不減。

後唯四者，為助前六令修滿足，不增減故。

方便善巧，助施等三。

願助精進。

力助靜慮。

智助般若令修滿故，如解深密廣說應知。

十次第者，謂由前前引發後後，及由後後持淨前前。

又前前麤後後細故，易難修習次第如是。

釋總別名，如餘處說。

此十修者有五種修，一，依止任持修，二，依止作意修，三，依止意樂修，四，依止方便修，五，依止自在修，依此五修，修習十種波羅蜜多，皆得

圓滿，如集論等廣說其相。

此十攝者，謂十一一皆攝，一切波羅蜜多，互相順故。

依修前行而引後者，前攝於後必待前故，後不攝前不待後故。

依修後行持淨前者，後攝於前持淨前故，前不攝後非持淨故。

若依純雜而修習者，展轉相望應作四句。

此實有十而說六者，應知後四第六所攝，開為十者。第六唯攝無分別智後四皆是後得智攝緣世俗故。

此十果者，有漏有四除離繫果，無漏有四除異熟果。

而有處說具五果者，或互相資或二合說。

十與三學互相攝者，戒學有三，一，律儀戒，謂正遠離所應離法，二，攝善法戒，謂正修證應修證法，三，饒益有情戒，謂正利樂一切有情。

此與二乘有共不共，甚深廣大如餘處說。

定學有四，一，大乘光明定，謂此能發照了大乘理教，行果智光明故，二，集福王定，謂此自在集無邊福，如王勢力無等雙故，三，賢守定，謂此能守世出世間賢善法故，四，健行定，謂佛菩薩，大健有情之所行故。

此四所緣，對治，堪能，引發，作業，如餘處說。

慧學有三，一，加行無分別慧，二，根本無分別慧，三，後得無分別慧。

此三自性，所依因緣所緣行等，如餘處說。

如是三慧，初二位中種具有三，現唯加行；於通達位現二種三，見道位中無加行故；於修習位七地已前，若種若現俱通三種，八地以去現二種三，無功用道違加行故；所有進趣皆用後得，無漏觀中任運起故；究竟位中現種俱二，加行現種俱已捨故。

若自性攝，戒唯攝戒，定攝靜慮，慧攝後五，若并助伴皆具相攝。

若隨用攝，戒攝前三，資糧自體眷屬性故；定攝靜慮，慧攝後五，精進三攝徧策三故。

若隨顯攝，戒攝前四，前三如前及守護故，定攝靜慮，慧攝後五。

此十位者，五位皆具，修習位中其相最顯，然初二位，頓悟菩薩種通二種，現唯有漏。漸悟菩薩，若種若現俱通二種，已得生空無漏觀故；通達位中種通二種，現唯無漏；於修習位七地已前，種現俱通有漏無漏；八地以去，種通二種現唯無漏；究竟位中，若現若種俱唯無漏。

此十因位有三種名，一，名遠波羅蜜多，謂初無數劫，爾時施等勢力尚微，被煩惱伏未能伏彼，由斯煩惱不覺現行，二，名近波羅蜜多，謂第二無數劫，爾時施等勢力漸增，非煩惱伏而能伏彼，由斯煩惱故意方行，三，名大波羅蜜多，謂第三無數劫，爾時施等勢力轉增，能畢竟伏一切煩惱，由斯煩惱永不現行，猶有所知微細現種，及煩惱種，故未究竟。

此十義類差別無邊，恐厭繁文略示綱要。
十於十地雖實皆修，而隨相增地地修一。
雖十地行有無量門，而皆攝在十到彼岸。
十重障者，一，異生性障，謂二障中分別起者，依彼種立異生性故。
二乘見道現在前時，唯斷一種名得聖性；菩薩見道現在前時，具斷二種名得聖性。
二，真見道現在前時，彼二障種必不成就。
猶明與闇定不俱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諸相違法理必應然，是故二性無俱成失。
無間道時已無惑種，何用復起解脫道為？
斷惑證滅，期心別故。
為捨彼品麤重性故。
無間道時雖無惑種，而未捨彼無堪任性；為捨此故起解脫道，及證此品擇滅無為。
雖見道生，亦斷惡趣諸業果等，而今且說能起煩惱，是根本故。
由斯初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執著我法愚，即是此中異生性障，二，惡趣雜染愚，即是惡趣諸業果等。
應知愚品總說為愚，後準此釋。
或彼唯說利鈍障品，俱起二愚。
彼麤重言，顯彼二種或二所起，無堪任性。
如入二定說斷苦根，所斷苦根雖非現種，而名麤重，此亦應然，後麤重言例此應釋。
雖初地所斷，實通二障，而異生性障，意取所知，說十無明非染汙故，無明即是十障品愚。
二乘亦能斷煩惱障，彼是共故非此所說。
又十無明不染汙者，唯依十地修所斷說。
雖此位中，亦伏煩惱斷彼麤重，而非正意，不斷隨眠故此不說。
理實初地修道位中，亦斷俱生所知一分；然今且說最初斷者，後九地斷準此應知。
住滿地中時既淹久，理應進斷所應斷障，不爾，三時道應無別。
故說菩薩得現觀已，復於十地修道位中，唯修永滅所知障道，留煩惱障助願受生，非如二乘速趣圓寂，故修道位不斷煩惱，將成佛時方頓斷故。
二，邪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及彼所起悞犯三業。
彼障二地極淨尸羅，入二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二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微細悞犯愚，即是此中俱生一分，二，種種業趣愚，即彼所起悞犯三

業。

或唯起業，不了業愚。

三，聞鈍障，謂所障中俱生一分，令所聞思修法忘失。

彼障三地勝定總持，及彼所發殊勝三慧，入三地時便能永斷。

由斯三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欲貪愚，即是此中能障勝定，及修慧者。

彼昔多與欲貪俱故，名欲貪愚，今得勝定及修所成，彼既永斷欲貪隨伏，此無始來依彼轉故。

二，圓滿聞持陀羅尼愚，即是此中，能障總持聞思慧者。

四，微細煩惱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第六識俱身見等攝，最下品故，不作意緣故，遠隨現行故，說名微細。

彼障四地菩提分法，入四地時便能永斷。

彼昔多與第六識中，任運而生執我見等，同體起故，說煩惱名。今四地中，既得無漏菩提分法，彼便永滅，此我見等亦永不行。

初二三地行施戒修，相同世間；四地修得菩提分法，方名出世，故能永害二身見等。

寧知此與第六識俱？

第七識俱執我見等，與無漏道性相違故，八地以去方永不行，七地已來猶得現起，與餘煩惱為依持故。

此麤彼細伏有前後，故此但與第六相應。

身見等言，亦攝無始所知障攝，定愛法愛；彼定法愛三地尚增，入四地時方能永斷，菩提分法特違彼故。

由斯四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等至愛愚，即是此中定愛俱者，二，法愛愚，即是此中法愛俱者。所知障攝二愚斷故，煩惱二愛亦永不行。

五，於下乘般涅槃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厭生死樂趣涅槃，同下二乘厭苦欣滅，彼障五地無差別道，入五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五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純作意背生死愚，即是此中厭生死者，二，純作意向涅槃愚，即是此中樂涅槃者。

六，麤相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染淨麤相現行，彼障六地無染淨道，入六地時便能永斷。

由斯六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現觀察行流轉愚，即是此中執有染者，諸行流轉染分攝故，二，相多現行愚，即是此中執有淨者。

取淨相故相觀多行，未能多時住無相觀。

七，細相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生滅細相現行，彼障七地妙無相道，入七地時便能永斷。

由斯七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細相現行愚，即是此中執有生者，猶取流轉細生相故，二，純作意求無相愚，即是此中執有滅者，尚取還滅細滅相故。

純於無相作意勤求，未能空中起有勝行。

八，無相中作加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無相觀不任運起。

前之五地，有相觀多無相觀少；於第六地，有相觀少無相觀多；第七地中，純無相觀雖恒相續，而有加行。

由無相中有加行故，未能任運現相及土，如是加行，障八地中無功用道，故若得入第八地時，便能永斷，彼永斷故得二自在。

由斯八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於無相作功用愚，二，於相自在愚，令於相中不自在故，此亦攝土相一分故。

八地以上，純無漏道任運起故，三界煩惱永不現行。第七識中細所知障，猶可現起，生空智果不違彼故。

九，利他中不欲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於利樂有情事中，不欲勤行，樂修己利；彼障九地四無礙解，入九地時便能永斷。

由斯九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於無量所說法，無量名句字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愚；於無量所說法，陀羅尼自在者，謂義無礙解，即於所詮總持自在，於一義中現一切義故。於無量名句字，陀羅尼自在者，謂法無礙解，即於能詮總持自在，於一名句字中，現一切名句字故；於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者，謂詞無礙解，即於言音，展轉訓釋總持自在，於一音聲中，現一切音聲故。

二，辯才自在愚，辯才自在者，謂辯無礙解，善達機宜巧為說故。

愚能障此四種自在，皆是此中第九障攝。

十，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於諸法不得自在，彼障十地大法智雲，及所含藏所起事業。

入十地時便能永斷，由斯十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大神通愚，即是此中障所起事業者，二，悟入微細祕密愚，即是此中，障大法智雲，及所含藏者。

此地於法雖得自在，而有餘障未名最極，謂有俱生微所知障，及有任運煩惱障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彼皆頓斷入如來地。

由斯佛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於一切所知境，極微細著愚，即是此中微所知障，二，極微細礙愚，即是此中，一切任運煩惱障種。

故集論說：「得菩提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成如來，證大涅槃大菩提故。」

此十一障，二障所攝。

煩惱障中見所斷種，於極喜地見道初斷，彼障現起地前已伏。

修所斷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一切頓斷，彼障現起地前漸伏；初地以上能頓伏盡，令永不行，如阿羅漢；由故意力，前七地中，雖暫現起而不為失，八地以上畢竟不行。

所知障中見所斷種，於極喜地見道初斷，彼障現起地前已伏。

修所斷種，於十地中漸次斷滅，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方永斷盡；彼障現起地前漸伏，乃至十地方永伏盡。

八地以上，六識俱者不復現行，無漏觀心及果相續，能違彼故。

第七俱者猶可現行，法空智果起位方伏。

前五轉識設未轉依，無漏伏故障不現起。

雖於修道十地位中，皆不斷滅煩惱障種，而彼麤重亦漸斷滅，由斯故說二障麤重，一一皆有三位斷義。

雖諸位中皆斷麤重，而三位顯是故偏說。

斷二障種，漸頓云何？

第七識俱煩惱障種，三乘將得無學果時，一剎那中三界頓斷；所知障種將成佛時，一剎那中一切頓斷，任運內起無麤細故。

餘六識俱煩惱障種，見所斷者，三乘見位真見道中，一切頓斷；修所斷者，隨其所應，一類二乘三界九地，一一漸次九品別斷；一類二乘三界九地，合為一聚，九品別斷；菩薩要起金剛喻定，一剎那中三界頓斷。

所知障種，初地初心，頓斷一切見所斷者；修所斷者，後於十地修道位中，漸次而斷，乃至正起金剛喻定，一剎那中方皆斷盡，通緣內外麤細境生，品類差別有眾多故。

二乘根鈍漸斷障時，必各別起，無間解脫加行勝進，或別或總。

菩薩利根漸斷障位，非要別起無間解脫，剎那剎那能斷證故；加行等四，剎那剎那前後相望，皆容具有。

十真如者，一，徧行真如，謂此真如二空所顯，無有一法而不在故。

二，最勝真如，謂此真如具無邊德，於一切法最為勝故。

三，勝流真如，謂此真如所流教法，於餘教法極為勝故。

四，無攝受真如，謂此真如無所繫屬，非我執等所依取故。

五，類無別真如，謂此真如類無差別，非如眼等類有異故。

六，無染淨真如，謂此真如本性無染，亦不可說後方淨故。

七，法無別真如，謂此真如雖多教法，種種安立而無異故。

八，不增減真如，謂此真如離增減執，不隨淨染有增減故；即此亦名，相土自在所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現相現土俱自在故。

九，智自在所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於無礙解得自在故。

十，業自在等所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普於一切神通，作業總持定門，皆自在故。

雖真如性實無差別，而隨勝德假立十種。

雖初地中已達一切，而能證行猶未圓滿，為令圓滿後後建立。

如是菩薩於十地中，勇猛修行十種勝行，斷十重障證十真如，於二轉依便能證得。

轉依位別，略有六種。

一，損力益能轉，謂初二位，由習勝解及慚愧故，損本識中染種勢力，益本識中內淨種功能，雖未斷障種，實證轉依，而漸伏現行，亦名為轉。

二，通達轉，謂通達位，由見道力通達真如，斷分別生二障麤重，證得一分真實轉依。

三，修習轉，謂修習位，由數修習十地行故，漸斷俱生二障麤重，漸次證得真實轉依。

攝大乘中說通達轉，在前六地有無相觀，通達真俗間雜現前，令真非真現不現故。

說修習轉，在後四地純無相觀，長時現前勇猛修習，斷餘麤重，多令非真不顯現故。

四，果圓滿轉，謂究竟位，由三大劫阿僧企耶，修集無邊難行勝行，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永斷本來一切麤重，頓證佛果圓滿轉依，窮未來際利樂無盡。

五，下劣轉，謂二乘位，專求自利厭苦欣寂，唯能通達生空真如，斷煩惱種證真擇滅，無勝堪能名下劣轉。

六，廣大轉，謂大乘位，為利他故趣大菩提，生死涅槃俱無欣厭，具能通達二空真如，雙斷所知煩惱障種，頓證無上菩提涅槃，有勝堪能名廣大轉。此中意說廣大轉依，捨二麤重而證得故。

轉依義別，略有四種。

一，能轉道，此復有二，一，能伏道，謂伏二障隨眠勢力，令不引起二障現行，此通有漏無漏二道，加行根本後得三智，隨其所應漸頓伏彼。

二，能斷道，謂能永斷二障隨眠，此道定非有漏加行，有漏曾習相執所引，未泯相故，加行趣求所證所引，未成辦故。

有義根本無分別智，親證二空所顯真理，無境相故能斷隨眠，後得不然故非斷道。

有義後得無分別智，雖不親證二空真理，無力能斷迷理隨眠，而於安立非安立相，明了現前無倒證故，亦能永斷迷事隨眠。

故瑜伽說：「修道位中，有出世斷道，世出世斷道；無純世間道，能永害隨

眠，是曾習故相執引故。」

由斯理趣，諸見所斷及修所斷，迷理隨眠，唯有根本無分別智，親證理故能正斷彼；餘修所斷迷事隨眠，根本後得俱能正斷。

二，所轉依，此復有二，一，持種依，謂根本識，由此能持染淨法種，與染淨法俱為所依；聖道轉令捨染得淨，餘依他起性，雖亦是依，而不能持種，故此不說。

二，迷悟依，謂真如，由此能作迷悟根本，諸染淨法依之得生，聖道轉令捨染得淨，餘雖亦作迷悟依，而非根本故此不說。

三，所轉捨，此復有二，一，所斷捨，謂二障種，真無間道現在前時，障治相違彼便斷滅，永不成就說之為捨；彼種斷故，不復現行妄執我法。

所執我法不對妄情，亦說為捨，由此名捨徧計所執。

二，所棄捨，謂餘有漏劣無漏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引極圓明純淨本識，非彼依故皆永棄捨。

彼種捨已，現有漏法及劣無漏，畢竟不生，既永不生亦說為捨，由此名捨生死劣法。

有義所餘有漏法種，及劣無漏，金剛喻定現在前時，皆已棄捨，與二障種俱時捨故。

有義爾時猶未捨彼，與無間道不相違故，菩薩應無生死法故，此位應無所熏識故，住無間道應名佛故，後解脫道應無用故。

由此應知餘有漏等，解脫道起方棄捨之，第八淨識非彼依故。

四，所轉得，此復有二，一，所顯得，謂大涅槃，此雖本來自性清淨，而由客障覆令不顯，真聖道生斷彼障故，令其相顯名得涅槃，此依真如離障施設，故體即是清淨法界。

涅槃義別，略有四種。

一，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謂一切法相真如理，雖有客染而本性淨，具無數量微妙功德，無生無滅湛若虛空，一切有情平等共有，與一切法不一不異，離一切相一切分別，尋思路絕名言道斷，唯真聖者自內所證，其性本寂故名涅槃。

二，有餘依涅槃，謂即真如出煩惱障，雖有微苦所依未滅，而障永寂故名涅槃。

三，無餘依涅槃，謂即真如出生死苦，煩惱既盡餘依亦滅，眾苦永寂故名涅槃。

四，無住處涅槃，謂真如出所知障，大悲般若常所輔翼，由斯不住生死涅槃，利樂有情窮未來際，用而常寂故名涅槃。

一切有情皆有初一，二乘無學容有前三，唯我世尊可言具四。

如何善逝，有有餘依？

雖無實依，而現似有。

或苦依盡說無餘依，非苦依在說有餘依，是故世尊可言具四。

若聲聞等有無餘依，如何有處說彼非有？

有處說彼都無涅槃，豈有餘依彼亦非有？

然聲聞等身智在時，有所知障苦依未盡，圓寂義隱說無涅槃，非彼實無煩惱障盡，所顯真理有餘涅槃。爾時未證無餘圓寂，故亦說彼無無餘依，非彼後時滅身智已，無苦依盡無餘涅槃，或說二乘無涅槃者，依無住處不依前三。

又說彼無無餘依者，依不定性二乘而說，彼纔證得有餘涅槃，決定迴心求無上覺，由定願力留身久住，非如一類入無餘依；謂有二乘深樂圓寂，得生空觀親證真如，永滅感生煩惱障盡，顯依真理有餘涅槃，彼能感生煩惱盡故，後有異熟無由更生，現苦所依任運滅位，餘有為法既無所依，與彼苦依同時頓捨，顯依真理無餘涅槃。爾時，雖無二乘身智，而由彼證可說彼有，此位唯有清淨真如，離相湛然寂滅安樂，依斯說彼與佛無差；但無菩提利樂他業，故復說彼與佛有異。

諸所知障既不感生，如何斷彼得無住處？

彼能隱覆法空真如，令不發生大悲般若，窮未來際利樂有情，故斷彼時顯法空理，此理即是無住涅槃，令於二邊俱不住故。

若所知障亦障涅槃，如何斷彼不得擇滅？

擇滅離縛，彼非縛故。

既爾，斷彼寧得涅槃？

非諸涅槃皆擇滅攝，不爾，性淨應非涅槃，能縛有情住生死者，斷此說得擇滅無為；諸所知障不感生死，非如煩惱能縛有情，故斷彼時不得擇滅，然斷彼故法空理顯，此理相寂說為涅槃，非此涅槃擇滅為性，故四圓寂諸無為中，初後即真如，中二擇滅攝。

若唯斷縛得擇滅者，不動等二，四中誰攝？

非擇滅攝說暫離故，擇滅無為唯究竟滅，有非擇滅非永滅故。

或無住處亦擇滅攝，由真擇力滅障得故，擇滅有二，一，滅縛得，謂斷感生煩惱得者，二，滅障得，謂斷餘障而證得者，故四圓寂諸無為中，初一即真如，後三皆擇滅；不動等二，暫伏滅者非擇滅攝，究竟滅者擇滅所攝。

既所知障亦障涅槃，如何但說是菩提障？

說煩惱障但障涅槃，豈彼不能為菩提障？

應知聖教依勝用說，理實俱能通障二果。

如是所說四涅槃中，唯後三種名所顯得。

二，所生得，謂大菩提，此雖本來有能生種，而所知障礙故不生，由聖道力斷彼障故，令從種起名得菩提，起已相續窮未來際，此即四智相應心品。云何四智相應心品？

一，大圓鏡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離諸分別，所緣行相微細難知，不妄不愚，一切境相性相清淨，離諸雜染，純淨圓德現種依持，能現能生身土智影，無間無斷窮未來際，如大圓鏡現眾色像。

二，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觀一切法自他有情，悉皆平等，大慈悲等恒共相應，隨諸有情所樂，示現受用身土影像差別，妙觀察智不共所依，無住涅槃之所建立，一味相續窮未來際。

三，妙觀察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善觀諸法自相共相，無礙而轉，攝觀無量總持之門，及所發生功德珍寶；於大眾會，能現無邊作用差別，皆得自在，兩大法兩斷一切疑，令諸有情皆獲利樂。

四，成所作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為欲利樂諸有情故，普於十方，示現種種變化三業，成本願力所應作事。

如是四智相應心品，雖各定有二十二法，能變所變種現俱生，而智用增以智名顯。

故此四品 總攝佛地，一切有為功德皆盡。

此轉有漏八七六五識，相應品如次而得，智雖非識而依識轉，識為主故說轉識得。又有漏位智劣識強，無漏位中智強識劣，為勸有情依智捨識，故說轉八識，而得此四智。

大圓鏡智相應心品，有義菩薩，金剛心喻定現在前時，即初現起異熟識種，與極微細所知障種，俱時捨故；若圓鏡智爾時未起，便無能持淨種識故。有義此品，解脫道時初成佛故，乃得初起異熟識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猶未頓捨，與無間道不相違故。

非障有漏劣無漏法，但與佛果定相違故，金剛喻定無所熏識，無漏不增應成佛故，由斯此品從初成佛，盡未來際相續不斷，持無漏種令不失故。

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菩薩見道初現前位，違二執故方得初起，後十地中執未斷故，有漏等位或有間斷；法雲地後，與淨第八相依相續，盡未來際。

妙觀察智相應心品，生空觀品，二乘見位亦得初起，此後展轉至無學位，或至菩薩解行地終；或至上位，若非有漏或無心時，皆容現起。

法空觀品，菩薩見位方得初起，此後展轉乃至上位；若非有漏，生空智果或無心時，皆容現起。

成所作智相應心品，有義菩薩修道位中，後得引故亦得初起。

有義成佛方得初起，以十地中，依異熟識所變眼等，非無漏故；有漏不共必俱同境，根發無漏識，理不相應故，此二於境明昧異故，由斯此品要得

成佛，依無漏根方容現起，而數間斷作意起故。

此四種性雖皆本有，而要熏發方得現行，因位漸增佛果圓滿，不增不減盡未來際，但從種生不熏成種，勿前佛德勝後佛故。

大圓鏡智相應心品，有義但緣真如為境，是無分別非後得智，行相所緣不可知故。

有義此品緣一切法，莊嚴論說：「大圓鏡智，於一切境不愚迷故。」佛地經說：「如來智鏡，諸處境識眾像現故。」又此決定緣無漏種，及身土等諸影像故，行緣微細說不可知，如何賴耶亦緣俗故。

緣真如故是無分別，緣餘境故後得智攝，其體是一隨用分二，了俗由證真，故說為後得，餘一分二準此應知。

平等性智相應心品，有義但緣第八淨識，如染第七緣藏識故；有義但緣真如為境，緣一切法平等性故；有義徧緣真俗為境，佛地經說：「平等性智，證得十種平等性故。」莊嚴論說：「緣諸有情自他平等，隨他勝解，示現無邊佛影像故。」由斯此品，通緣真俗二智所攝，於理無違。

妙觀察智相應心品，緣一切法自相共相，皆無障礙，二智所攝。

成所作智相應心品，有義但緣五種現境，莊嚴論說：「如來五根，一一皆於五境轉故。」有義此品，亦能徧緣三世諸法，不違正理。佛地經說：「成所作智，起作三業諸變化事，決擇有情心行差別，領受去來現在等義，若不徧緣無此能故；然此心品隨意樂力，或緣一法或二或多，且說五根於五境轉，不言唯爾故不相違，隨作意生緣事相境，起化業故後得智攝。

此四心品，雖皆徧能緣一切法，而用有異；謂鏡智品，現自受用身淨土相，持無漏種。平等智品，現他受用身淨土相。成事智品，能現變化身及土相。觀察智品，觀察自他功能過失，兩大法兩破諸疑網，利樂有情。

如是等門，差別多種。

此四心品，名所生得。

此所生得總名菩提，及前涅槃名所轉得。

雖轉依義總有四種，而今但取二所轉得，頌說證得轉依言故。

此修習位，說能證得非已證得，因位攝故。

後究竟位，其相云何？

頌曰：「此即無漏界，不思議善常，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

論曰：前修習位所得轉依，應知即是究竟位相。

此謂此前二轉依果，即是究竟無漏界攝。

諸漏永盡非漏隨增，性淨圓明故名無漏。

界是藏義，此中含容無邊，希有大功德故；或是因義，能生五乘，世出世間利樂事故。

清淨法界可唯無漏攝，四智心品，如何唯無漏？

道諦攝故唯無漏攝，謂佛功德及身土等，皆是無漏種性所生，有漏法種已永捨故。

雖有示現作生死身，業煩惱等似苦集諦，而實無漏道諦所攝。

集論等說：「十五界等唯是有漏。」如來豈無，五根五識五外界等？

有義如來功德身土，甚深微妙非有非無，離諸分別絕諸戲論，非界處等法門所攝，故與彼說理不相違。

有義如來五根五境，妙定生故法界色攝；非佛五識唯依此變，然麤細異非五境攝，如來五識非五識界，經說佛心恆在定故，論說五識性散亂故。

成所作智，何識相應？

第六相應，起化用故。

與觀察智，性有何別？

彼觀諸法自共相等，此唯起化故有差別。

此二智品應不並生？一類二識不俱起故。

許不並起於理無違，同體用分俱亦非失。

或與第七淨識相應，依眼等根緣色等境，是平等智作用差別，謂淨第七，起他受用身土相者，平等品攝，起變化者成事品攝。

豈不此品，攝五識得？

非轉彼得體即是彼，如轉生死言得涅槃，不可涅槃同生死攝，是故於此不應為難。

有義如來功德身土，如應攝在蘊處界中，彼三皆通有漏無漏。

集論等說：「十五界等唯有漏者。」彼依二乘麤淺境說，非說一切；謂餘成就十八界中，唯有後三通無漏攝，佛成就者雖皆無漏，而非二乘所知境攝。然餘處說，佛功德等非界等者，不同二乘，劣智所知界等相故，理必應爾。所以者何？說有為法皆蘊攝故，說一切法界處攝故，十九界等聖所遮故；若絕戲論便非界等，亦不應說；即無漏界善常，安樂解脫身等。

又處處說，轉無常蘊獲得常蘊，界處亦然。寧說如來非蘊處界？故言非者是密意說。

又說五識性散亂者，說餘成者，非佛所成。

故佛身中十八界等，皆悉具足而純無漏。

此轉依果又不思議，超過尋思言議道故。

微妙甚深，自內證故。

非諸世間喻所喻故。

此又是善白法性故，清淨法界遠離生滅，極安隱故；四智心品妙用無方，極巧便故，二種皆有順益相故，違不善故俱說為善。

論說處等八唯無記，如來豈無五根三境？

此中三釋，廣說如前。

一切如來身土等法，皆滅道攝故唯是善，聖說滅道唯善性故，說佛土等非苦集故；佛識所變，有漏不善無記相等，皆從無漏善種所生，無漏善攝。此又是常無盡期故，清淨法界無生無滅，性無變易故說為常；四智心品，所依常故無斷盡故，亦說為常，非自性常從因生故，生者歸滅一向記故，不見色心非無常故，然四智品由本願力，所化有情無盡期故，窮未來際無斷無盡。

此又安樂無逼惱故，清淨法界眾相寂靜，故名安樂；四智心品永離惱害，故名安樂，此二自性皆無逼惱，及能安樂一切有情，故二轉依俱名安樂。二乘所得二轉依果，唯永遠離煩惱障縛，無殊勝法，故但名解脫身。

大覺世尊，成就無上寂默法故，名大牟尼，此牟尼尊所得二果，永離二障亦名法身，無量無邊力無畏等，大功德法所莊嚴故。

體依聚義總說名身，故此法身五法為性，非淨法界獨名法身，二轉依果皆此攝故。

如是法身有三相別，一，自性身，謂諸如來真淨法界，受用變化平等所依，離相寂然絕諸戲論，具無邊際真常功德，是一切法平等實性，即此自性亦名法身，大功德法所依止故。

二，受用身，此有二種，一，自受用，謂諸如來三無數劫，修集無量福慧資糧，所起無邊真實功德，及極圓淨常徧色身，相續湛然盡未來際，恒自受用廣大法樂。

二，他受用，謂諸如來由平等智，示現微妙淨功德身，居純淨土，為住十地諸菩薩眾，現大神通轉正法輪，決眾疑網，令彼受用大乘法樂，合此二種名受用身，三，變化身，謂諸如來由成事智，變現無量隨類化身，居淨穢土，為未登地諸菩薩眾，二乘異生，稱彼機宜現通說法，令各獲得諸利樂事。

以五法性攝三身者，有義初二攝自性身，經說真如是法身故，論說轉去阿賴耶識，得自性身。圓鏡智品轉去藏識，而證得故，中二智品攝受用身。說平等智於純淨土，為諸菩薩現佛身故；說觀察智，大集會中說法斷疑，現自在故。說轉諸轉識，得受用身故。後一智品攝變化身，說成事智於十方土，現無量種難思化故。又智殊勝具攝三身，故知三身皆有實智。

有義初一攝自性身，說自性身本性常故，說佛法身無生滅故，說證因得非生因故。又說法身諸佛共有，徧一切法猶若虛空，無相無為非色心故。

然說轉去藏識得者，謂由轉滅，第八識中二障麤重，顯法身故。智殊勝中說法身者，是彼依止彼實性故。

自性法身，雖有真實無邊功德，而無為故，不可說為色心等物。四智品中真實功德，鏡智所起，常徧色身攝自受用。平等智品，所現佛身攝他受用。成事智品，所現隨類種種身相，攝變化身。說圓鏡智是受用佛，轉諸轉識得受用故。

雖轉藏識亦得受用，然說轉彼顯法身故，於得受用略不說之，又說法身無生無滅，唯證因得非色心等，圓鏡智品與此相違，若非受用屬何身攝？

又受用身，攝佛不共有為實德，故四智品實有色心，皆受用攝。又他受用及變化身，皆為化他方便示現，故不可說實智為體。

雖說化身智殊勝攝，而似智現；或智所起假說智名，體實非智。

但說平等成所作智，能現受用三業化身，不說二身即是二智，故此二智自受用攝。

然變化身及他受用，雖無真實心及心所，而有化現心心所法。無上覺者神力難思，故能化現無形質法。

若不爾者，云何如來現貪瞋等？久已斷故。云何聲聞及傍生等，知如來心？如來實心，等覺菩薩尚不知故。

由此經說：「化無量類皆令有心。」又說：「如來成所作智，化作三業。」

又說變化有依他心，依他實心相分現故。

雖說變化無根心等，而依餘說不依如來，又化色根心心所法，無根等用故不說有。

如是三身，雖皆具足無邊功德，而各有異；謂自性身，唯有真實常樂我淨，離諸雜染眾善所依，無為功德，無色心等差別相用。自受用身，具無量種，妙色心等真實功德。若他受用及變化身，唯具無邊似色心等，利樂他用化相功德。

又自性身正自利攝，寂靜安樂無動作故，亦兼利他為增上緣，令諸有情得利樂故。又與受用及變化身，為所依止故俱利攝。自受用身唯屬自利，若他受用及變化身，唯屬利他為他現故。

又自性身依法性土，雖此身土體無差別，而屬佛法相性異故；此佛身土俱非色攝，雖不可說形量小大，然隨事相其量無邊，譬如虛空徧一切處。

自受用身還依自土，謂圓鏡智相應淨識，由昔所修，自利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從初成佛盡未來際，相續變為純淨佛土，周圓無際眾寶莊嚴。

自受用身常依而住，如淨土量身量亦爾，諸根相好一一無邊，無限善根所引生故，功德智慧既非色法，雖不可說形量大小，而依所證及所依身，亦可說言徧一切處。他受用身亦依自土，謂平等智大慈悲力，由昔所修，利他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隨住十地菩薩所宜，變為淨土，或小或大或劣或勝，前後改轉；他受用身依之而住，能依身量亦無定限。若變化身依

變化土，謂成事智大慈悲力，由昔所修，利他無漏淨穢佛土，因緣成熟，隨未登地有情所宜，化為佛土，或淨或穢或小或大，前後改轉，佛變化身依之而住，能依身量亦無定限。

自性身土，一切如來同所證故，體無差別。自受用身及所依土，雖一切佛各變不同，而皆無邊不相障礙。餘二身土，隨諸如來所化有情，有共不共。所化共者同處同時，諸佛各變為身為土，形狀相似不相障礙，展轉相雜為增上緣。令所化生自識變現，謂於一土有一佛身，為現神通說法饒益。於不共者唯一佛變，諸有情類無始時來，種性法爾更相繫屬，或多屬一或一屬多，故所化生有共不共。不爾，多佛久住世間，各事劬勞實為無益，一佛能益一切生故。

此諸身土若淨若穢，無漏識上所變現者，同能變識俱善無漏。

純善無漏因緣所生，是道諦攝非苦集故。

蘊等識相不必皆同，三法因緣雜引生故。

有漏識上所變現者，同能變識皆是有漏，純從有漏因緣所生，是苦集攝非滅道故。

善等識相不必皆同，三性因緣雜引生故，蘊等同異類此應知，不爾，應無五十二等。

然相分等依識變現，非如識性依他中實，不爾，唯識理應不成，許識內境俱實有故。

或識相見等從緣生，俱依他起虛實如識。

唯言遣外不遮內境，不爾，真如亦應非實。

內境與識既並非虛，如何但言唯識非境？

識唯內有境亦通外，恐濫外故但言唯識。

或諸愚夫迷執於境，起煩惱業生死沈淪，不解觀心勤求出離，哀愍彼故說唯識言，令自觀心解脫生死，非謂內境如外都無。

或相分等皆識為性，由熏習力似多分生，真如亦是識之實性，故除識性無別有法，此中識言亦說心所，心與心所定相應故。

此論三分成立唯識，是故說為成唯識論。

亦說此論名淨唯識，顯唯識理極明淨故。

此本論名唯識三十，由三十頌顯唯識理，乃得圓滿非增減故，

已依聖教及正理，分別唯識性相義，所獲功德施羣生，願共速登無上覺。

